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添加了投资人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一、简称	5
二、专业名词解释	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19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有关提示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3
三、发行人承诺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未来拟投资项目情况	7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76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7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8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91
三、资产结构分析	101
四、负债结构分析	121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131
六、盈利能力分析	134
七、现金流量分析	141
八、偿债能力分析	144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45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6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0
十二、或有事项	159
十三、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63
十四、发行人购买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63
十五、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4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65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165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67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169
第九章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71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1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71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72
四、本息兑付事项	172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一、违约事件	173
二、违约责任	17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四、不可抗力	177
五、弃权	178
六、特殊保护条款	178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0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180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查询地址	184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公司/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5 亿元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

	指	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近三年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实际控制人、中物院”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久远集团”	指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投资”	指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化材所”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江苏快达”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作物”	指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四川福尔森”	指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安利尔”	指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湖南比德”	指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典国贸”	指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兴同”	指	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隆”	指	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海包装”	指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启明星氯碱”	指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尔科技”	指	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森科技”	指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源”	指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作物企管”	指	绵阳利尔作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拓企管”	指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锦宇”	指	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
“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化工”	指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名词解释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治农田杂草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药剂
“灭生性除草剂”	指	该类除草剂对所有植物都有生物活性，只要接触绿色部分，不分苗木和杂草，都会受害或被杀死
“选择性除草剂”	指	该类除草剂对不同种类的苗木，抗性程度不同，可以杀死杂草，而对苗木无害
“生测基地”	指	对农药的生物活性成分进行检测的地方
“中间体”	指	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转基因作物”	指	将动植物的基因加以改变后制造出的具备新特征的作物，具有农药或抗农药的作用
“吡啶”	指	氮（杂）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及有机溶剂
“毕克草”	指	二氯吡啶酸，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毒莠定”	指	氨基吡啶酸，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氟草烟”	指	氯氟吡氧乙酸（酯），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绿草定”	指	三氯吡氧乙酸，一种氯代吡啶类除草剂
“草铵膦”	指	2-氨基-4-[羟基（甲基）膦酰基]丁酸铵，一种膦酸类除草剂
“氟环唑”	指	环氧菌唑，一种三唑类杀菌剂
“丙炔氟草胺”	指	一种环酰亚胺类除草剂
“异丙隆”	指	3-对-异丙苯基-1,1-二甲基脲，一种取代脲类除草剂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得到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27.70 万元、39,199.39 万元、65,022.62 万元及 64,868.5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9%、34.30%、35.58%及 28.18%。虽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 95%以上，并且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发行人也通过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协同管理，尽力避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2、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保证生产与销售的顺畅进行，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市场销售情况，适当进行原材料的正常备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1,421.28 万元、41,210.54 万元、56,582.97 万元及 72,63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41.80%、36.06%、30.96%及 31.55%，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较高。存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增加；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发行人适度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随着发行人扩建、新建项目投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的存货可能仍会保持较高的金额，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可能产生由于存货占压资金影响资金周转的风险；当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尤其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企业将面临相应损失，影响企业的资产和利润水平。若市场经济持续不景气，产品需求低迷时，发行人由于较高的存货占比将导致其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9,098.07 万元、114,282.30 万元、182,767.62 万元及 230,178.8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6%、36.67%、40.48%及 39.4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较高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17,359.29 万元、132,251.30 万元、179,740.80 万元及 205,873.4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0%、42.44%、39.81%及 35.32%。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3,775.87 万元、32,583.77 万元、41,672.33 万元及 98,673.6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10.46%、9.23%及 16.9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比例较高。近几年，发行人在本部及广安基地的项目建设，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在洋口新区的建设，均有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从而增加折旧费用、资金利息以及相应的其他运营成本，项目还需历经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达到预期收益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尽量控制投资规模，并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达产进程，早日发挥效益，力争减少业绩波动。

5、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有 6 个，计划总投资 47.0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投资 25.50 亿元，后续资金将主要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较为稳定，资金及完工风险较小，但后期运营情况尚待观察。

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总收入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495.85 万元、141,283.73 万元、212,109.19 万元及 292,051.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3%、71.25%、68.79%及 105.30%。发行人历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总收入，随着发行人扩建、新建项目投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的存货、应收账款可能仍会保持较高的金额，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长期小于营业总收入，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随着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应收账款的回收，现金流入情况逐步好转，2017 年全年，2018 年 1-9 月现金流入已经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7、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短期借款分别为 33,000.00 万元、8,700.00 万元、40,640.07 万元、67,104.53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0,900.00 万元、14,900.00 万元、36,550.00 万元、48,680.0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快，将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同时若遇债务集中到期将使发行人面临债务支付压力。

8、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6%、73.95%、74.96%及 78.64%，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仍较大，如债务集中到期将使发行人面临债务支付压力。

9、汇率风险

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国外销售部分分别为 55,999.46 万元、78,256.80 万元、123,691.05 万元、125,758.79 万元，分别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7.61%、39.48%、40.11%及 45.34%，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351.26 万元、156.72 万元、-311.29 万元及 283.18 万元。

2005 年，我国实行汇率制度改革，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政策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也更为频繁。2010 年 6 月 19 日，央行发布进一步推进汇率改革的决定，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2015 年 8 月 11 日汇率改革，人民币汇率会随行就市，更为市场化。公司通过市场操作，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风险，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有限，基本可控。

10、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资产和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6%、36.67%、40.48%及 39.4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24%、63.33%、59.52%及 60.51%；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6%、73.95%、74.96%及 78.64%，非

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7.34%、26.05%、25.04%及 21.36%。发行人现已在调整提高其长期负债比重，但短期内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55,145.81 万元、229,607.65 万元、278,659.53 万元及 323,525.9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9%、25.13%、31.90%及 40.42%。2016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74,461.84 万元，增幅 47.99%，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转增股、送股、配售 A 股上市，总股本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051.88 万元，增幅 21.36%，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816.61 万元，增幅 16.08%。发行人作为上市企业，若发行人未来每年向股东分配利润，或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竞争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和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竞争对手扩大产能，产能规模逐步变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基本上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且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虽然发行人主力产品在国内具有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同时，发行人也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保护，并针对有关生产工艺取得了一定专利或以工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但是，即使存在较高的工艺技术门槛，现有或潜在竞争者也可以通过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进入本细分行业，从而加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下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和盈利能力。

2、主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农药，国外销售占比较大，产品价格与国际接轨，因此发行人农药产品的销售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国际市场的价格水平。未来不排除全球范围内农药产品供求关系变化所导致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而且环保限产以及国家实行的运输限令更是加剧了化工原材料涨价形势，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生产成本。而发行人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远不能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采取了不断

改进生产工艺技术、优化采购渠道和模式以及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高素质人才紧缺的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大量产品面向国际客户，对研发、生产及人力资本的要求较高。特别是发行人完成对湖南比德和江苏快达的吸收合并以及广安利尔的建设后，规模扩张较快，对人才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突出的人才需求包括财务、化学合成、药物制剂、国际贸易等方面，发行人存在人才不足制约发行人发展的可能。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不排除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充分或者没有完全地得到执行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针对安全风险，发行人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内部设置了环境健康安全部及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加强了安全环保培训，并尽量采用了先进的设备设施和自动控制系统，尽量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6、环保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排放，因此环保问题始终是发行人需要面临的风险之一。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法规的日趋严格和社会对环保问题的关注度逐渐增加，发行人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购置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装置，内部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以及拥有很多经验丰富的相关从业人员，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的相关生产制度，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但仍存在因环保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出现环保事故而造成额外损失的风险。

7、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1%、39.48%、40.11%及 45.34%，占比逐步上升。发行人的部分优势产品主要市场在海外，国际市场是发行人重要的销售市场，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维护与国外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境外产品登记，但是，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仍然受到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如果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的市场、贸易政策和政治经济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并进一步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9、大规模建设投入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在本部及广安基地的项目建设，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在洋口新区的建设，均有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从而增加折旧费用、资金利息以及相应的其他运营成本，项目还需历经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达到预期收益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尽量控制投资规模，并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达产进程，早日发挥效益，力争减少业绩波动。

10、出口退税率及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农药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与国际客户之间的结算以美元为主。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等方式与客户之间建立了出口退税率变动损失和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和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但发行人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及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接受资金等。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系在双方签订的协议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对子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的财物资助以及对受同一方控制的久远化工的预付账款。若将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或重点关联企业发生突发风险事件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物、税务和法律风险。

12、农药行业景气度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农药，随着生产能力的国际转移，中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农药原药生产国。目前中国传统农药原药产能供过于求，生产成本上升，企业创新能力弱，环保压力增大，导致该行业景气度不高。但从 2012 年起，国内刚性需求的增加及经济周期所使，行业景

气度有所恢复。作为行业领先者，发行人如在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方面不能有所突破，有可能会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随着国际农药行情的影响，行业风险有所显现。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4、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目前有两千家左右的农药企业，行业产能过剩。但销售额亿元以下的企业占到了 90% 左右，环保治理监管严厉，环保政策影响了大部分产能的释放。未来通过环保治理、兼并重组等整合资源，过剩产能的释放存在不确定性，行业产能过剩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

15、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农药行业受病、虫、草害发生情况影响较大。病、虫、草害发生周期一般为 3-5 年，受此影响，农药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同样的周期性。病、虫、草害发生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农药行业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农药行业出现行业弱周期，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6、农药产品研发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原药企业可分为创制型农药企业（研发型农药企业）和以仿制为主的农药企业（过专利期农药企业）。发行人作为中国物理工程研究院下属企业，拥有一大批专业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创制了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开发了部分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农药，成功取代部分高毒农药，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获得国际农药巨头和消费者的认可。持续不断的原药新产品需要发行人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研发创新能力，有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发行人如在研发创新方面不能有所突破，有可能会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在筹划久远集团股权变动的

相关事宜，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相关事宜的复函》，公告称：截止公告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对于久远集团股权变动事宜尚在筹划之中，并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法规规定的实施程序，久远集团的股东（暨利尔化学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不会发生变化，且该事宜未来开始实施及实施完毕的时间目前无法确定；中物院筹划的久远集团股权变动事宜，其目的是促进久远集团未来更好的发展，也将间接推动利尔化学未来更好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物院筹划的久远集团股权变动事宜，不会改变利尔化学控股股东，不会对利尔化学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并进一步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继收购江苏快达后，2017 年 9 月正式收购了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同时与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意向书，虽然收购的企业均为农药制造业，但涉及异地地域，发行人本部未来对异地企业的管理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

税政策，其中主要农药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主要原药出口退税率为 11%。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二氯吡啶酸（毕克草）、氨基吡啶酸（毒莠定）、氯氟吡氧乙酸（氟草烟）等部分出口农药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11%。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利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但如果未来农药出口税收政策改变，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12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按 15% 计缴。子公司江苏快达、湖南比德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亦按 15% 计缴。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所得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近几年来，发行人环保投入总额累计达到 4 亿元以上，现有“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4、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地方的补助，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入，该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受国家和地方相应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利润有一定影响。

5、农药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管理。2012 年 2 月以来，随着《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745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 5 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陆续出台，我国农药工业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幅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将在相当程度上改变现有的用药结

构乃至产业结构。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发行人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并保持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品质优势，则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偿债能力。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短期融资券名称：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3、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 8.52 亿元，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文号“中市协注[2019]CP 号”，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 6、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 元）。
- 7、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8、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 9、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 10、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 11、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12、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3、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 14、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15、簿记建档时间：2019 年【】月【】日。
- 16、发行首日：2019 年【】月【】日。
- 17、缴款日：2019 年【】月【】日。
- 18、债权债务登记日：2019 年【】月【】日。
- 19、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 2019 年【】月【】日开始计息。

20、上市流通日：2019 年【】月【】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2、兑付日：2020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价格：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24、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信用评级为 A-1。

26、信用增进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27、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8、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2019 年【】月【】日，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发布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月【】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人须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每次申购最大申购金额为单只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必须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须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3、2019 年【】月【】日-【】月【】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承销团成员应在分销期内，将各自承销额度内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至各投资者。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 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五）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有关提示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接受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 4、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三）特别提示

招商银行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负责本期短期融资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承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6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提升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共 5 亿元，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优化融资结构；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使用和偿付。

图表 4-1 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债务形式	债务额度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可以提前还款
1	建设银行	利尔化学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2	中国银行	利尔化学	流动资金贷款	7,000.00	2018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是
3	中国银行	利尔作物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2019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是
合计				30,000.00			

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2018 年度企业运营情况良好，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企业 2019 年-2020 年，因此本次资金测算采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用于测算，相关数据予以年化处理：

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运营资金量=预计 2018 年度销售收入×(1-2018 年度前三季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3*277,341.66*(1-54,089.86/277,341.66)*(1+50\%)/3.98=109,701.20$ 。50%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参考利尔化学近年复合增长率。

发行人近年处于快速扩张期，一直保持高速扩张，加之技改项目和新项目逐步全面达产，产能进一步释放，同时行业景气度处于上升阶段，产品价格处于回升阶段；虽然发行人一、二、三季度农药需求较大，但产品近五成出口国外，全年增长率平均水平可以相互调剂，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

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94.60 + 63.23 - 66.61 + 8.96 - 9.77) = 3.9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27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63.2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277,341.66 / (65,022.62 + 64,868.50) / 2 = 4.2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270 /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9.77$;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 $277,341.66 / (8,245.20 + 11,831.19) / 2 = 27.63$;

存货周转天数 = $270 /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94.60$;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184,388.72 / (56,582.97 + 72,632.22) / 2 = 2.8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270 /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8.96$;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 $184,388.72 / (4,031.37 + 8,200.51) / 2 = 30.1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270 /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66.61$;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 $184,388.72 / (43,729.30 + 47,249.76) / 2 = 4.05$;

借款人自有资金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30,178.81 - 203,905.40 = 26,273.41$

则流动资金缺口 = 营运资金量 - 借款人自有资金 -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其他渠道提供的
营运资金 + 受限资金 = $109,701.20 - 26,273.41 - 67,104.53 - 0 + 7,469.15 = 23,792.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上述用途。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等指定机构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

产品，不用于投资房地产开发，不用于并购等不符合流动资需要的投资。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373,030.00 元

注册日期：2000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700620960125J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816-2845139

传真号码：0816-2544956

邮政编码：621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名四川绵阳利尔实业有限公司，1993 年 2 月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四川绵阳亚太企业总公司与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问题研究所经绵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合资新建，成立初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

图表 5-1 1993 年 2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108	45%
绵阳亚太企业总公司	72	30%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问题研究所	60	25%
合计	240	100%

1995 年因绵阳亚太企业总公司申请退出，经绵阳市外经委及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购买绵阳亚太企业总公司所持股份 72 万美元，并于同期更名为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经全体股东同意，吸收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股，并将注册资本由原 240 万美元变更为 5,439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增资 1,564 万元，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00 万元，该过程经绵阳市外经委“绵经贸外资（2000）21 号”文批准，并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一步壮大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

图表 5-2 2000 年 4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2,595.00	47.70%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问题研究所	344.00	6.30%
四川久远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6.00%
合计	5,439.00	100.00%

2001 年 3 月,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向四川久远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5% 的股份。

2003 年 12 月, 发行人吸引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由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所持 27.70% 的股权、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问题研究所所持 2% 的股权、四川久远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9.65% 的股权, 共计受让股权 39.35%, 受让后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04 年 3 月经利尔化工股东会决议, 同意四川久远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后更名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作了变更登记)、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问题研究所将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5.21%、4.958%、1.89% 及 0.542% 转让给陈学林、张成显、张俊、蒋勇、黄世伟、魏平、靳妍红、何勇、宋剑安等九位自然人。

200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股东陈学林受让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问题研究所所持股份的 3.758%, 受让后陈学林持股比例为 9.758%。

2005 年 8 月 23 日, 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受让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4.392% 的股份, 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05 年 12 月, 股东靳妍红将其持有的 0.30%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图表 5-3 200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1.97	36.44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870.59	34.39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713.05	13.11
陈学林等自然人	873.39	16.06
合计	5,439.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并经财政部 (财防【2007】88 号)

《财政部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和商务部（商资批【2007】122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96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差额 0.49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 025 号验资报告。

图表 5-4 2007 年 8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9.08	36.44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3,472.11	34.39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1,323.62	13.11
陈学林	985.40	9.76
张成显	181.73	1.80
张俊	181.73	1.80
蒋勇等 5 人	272.60	2.70
合计	10,096.27	100.00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图表 5-5 2008 年 7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发起人股东	10,096.00	74.81
其中：久远集团	3,679.08	27.26
中通公司	3,472.11	25.73
中物院研究所	1,323.62	9.81
陈学林	985.40	7.30
张成显	181.73	1.35
张俊	181.73	1.35
蒋勇	100.96	0.75
黄世伟	100.96	0.75
魏平	30.38	0.22
宋剑安	20.20	0.15
何勇	20.20	0.15
二、社会公众股东	3,400.00	25.19
合计	13,496.27	100.00

依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9 年中期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取得了绵阳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70040000003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3,49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244 万元人民币。

图表 5-6 2009 年转股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5,519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25.73%	5,20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9.81%	1,985
陈学林	4.01%	812
张成显	1.35%	273
张俊	1.06%	214
蒋勇	0.37%	76
胡小荣	0.29%	5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	45
四川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0.20%	40
合计	70.30%	14,231

2016 年发行人的转增股、送股、配售 A 股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52,437 万股，作为上市流动股份。

图表 5-7 2016 年转增股、送股、配股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	14,348.41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20.84%	10,926.0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9.18%	4,811.2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74%	1,437.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9%	726.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600.03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	596.28
张成显	1.11%	580.40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4%	546.1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	470.85
合计	66.84%	35,042.9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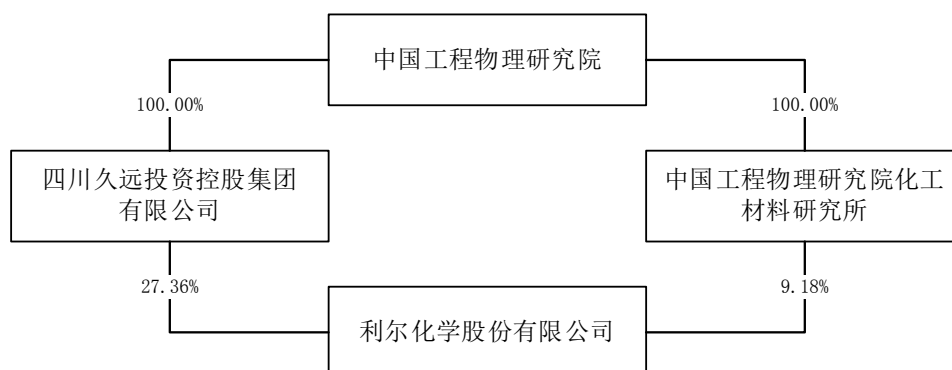
图表 5-8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	14,348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15.36%	8,05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9.18%	4,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693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6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4%	6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576
张成显	1.05%	55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25
合计	60.58%	31,770

(二) 股权控制关系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5-9 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股权关系可参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久远集团。久远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中物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高文，经营范围为：经营公司法人资本和所投资企业的法人资本；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担保、咨询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政会验（2001）第 22 号”验资报告，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投资。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资管[2001]168 号”《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关于组建院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文件，中物院以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现有资产为基础组建院资产经营公司。将企业由“四川久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 万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久远集团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 100%。

根据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是久远集团唯一股东。章程第一条注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批准成立，已发注册登记，并在国家财政部登记备案，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章程第八条注明：“公司股东：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时间：1998 年。出资方式：货币和实物。持股比例 100%。公司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章程第十条注明：“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一）根据国家和中物院的相关文件，任命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章程第十二条注明：“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久远集团作为中物院军转民事业的重要发展平台，主要投资经营核技术应用、精细化工、超硬材料、IT 产业、环保产业、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转移、通讯等专业领域，具有自营进出口贸易权，是一个多层次、跨地区、跨行业的投资经营型科技集团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久远集团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85,283.02 万元，净资产为 83,137.0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973.23 万元，净利润为 5,689.37 万元。（该数据经四川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远集团所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另外，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久远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比例冻结了 375.06 万股，被冻结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解除限售，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2015 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该冻结股份变为 750.13 万股。

除公司以外，久远集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图表 5-10 久远集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绵阳久远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写字楼、综合楼、生产 厂房的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茶园服务, 日用百货零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50.00
四川久远安全环 保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评价与检测,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环 境评价、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 节能评价、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 务。(以上经营范围, 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 案后经营, 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600.00
四川久远化工技 术有限公司	工业及实验室分子蒸馏器(短程蒸馏器)、薄膜 蒸发器等真空蒸馏分离设备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 安装、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第一类压力 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 制药专用设备、食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 造、安装、销售; 石油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机 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机电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 爆等物品)的蒸馏、分离实验; 工业自动化的设计、 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890.00
四川中物海通特 种电源有限责任 公司	特种电源技术、光机电仪器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 制、销售代理与服务, 信息自动化、电力产品的研制 销售与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 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600.00
四川久信科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 安 防及监控系统集成工程, 软件开发及应用, 通信、网 络设备销售。各类电子、电器产品销售, 安防及监控 系统集成工程。无线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受设备)、 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易燃易爆品)、有色金属及制 品、矿产品(需审批的除外)、建材的销售, 广播电 视系统集成工程, 广播电视器材、照相器材、销售、	四川绵阳	1,500.00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维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中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环境规划与工程咨询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300.0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医疗咨询服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都	17,254.06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投资,技术转移创新服务,创业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生产,销售、代理,孵化器建设与经营,科技园区开发与运作;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与仪器仪表系统设计,工控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光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激光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7,500.00
四川神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光学玻璃、镀膜玻璃、特种玻璃的技术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石英玻璃、光学玻璃、镀膜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生产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通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7,000.00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四川久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城辖区内的宽带接入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及集成, 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器材销售, 通信工程安装, 设备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200.00

注: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95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5,863,350.47 元, 其中, 记入股本人民币 12,540,592.00 元, 余额人民币 423,322,758.47 元。因此,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7,254.06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尚在办理中。

(四)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物院。中物院创建于 1958 年, 是国家计划单列的我国唯一的核武器研究生产单位, 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主体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地设有科研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 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体与激光技术、工程与材料科学、电子学与光电子学、化学与化工、计算机与计算数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及应用, 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除久远集团以外, 中物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图表 5-11 中物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久远高新技术装备公司	高新技术装备论证、研发、研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 高端装备、专用设备技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进出口业务。钢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重油(含烧用原油)、木材、水泥、金刚石、纸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电缆、工业锅炉、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劳保用品的销售; 废旧设备的回收和利用; 汽车销售; 仓库租赁; 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北京市	20,000.00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绵阳	1,700.00
四川九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都	5,000.00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在筹划久远集团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董事会相应议事规则、总经理相关工作细则,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下属企业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共计 16 家，其中绵阳利尔作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4 家。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 5-12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24.49	江苏如东	农药生产销售	51.00	-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0.68	湖南岳阳	农药生产销售	45.00	-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湖南长沙	农药商贸	-	38.95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865.79	四川绵阳	农药、肥料等生产、研发及销售	85.24	-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绵阳	农药商贸	100.00	-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农药商贸	100.00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绵阳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2.00	-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广安	筹办中	100.00	-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55.50	江苏南通	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51.00
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	农药商贸	-	51.00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如东	商贸	-	51.00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广安	生产与销售	100.00	-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绵阳	环境污染治理	100.00	-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	香港	商贸	-	38.95%
绵阳利尔作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19	四川绵阳	持股平台		0.10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四川绵阳	持股平台		50.00

注：1、公司持有比德生化公司 45%的股权、并 2017 年 9 月与湖南比德股东彭小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又于 2018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彭小思（持股 11.3091%）在湖南比德生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重大事项时无条件与公司意见保持一致，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由此公司具有对比德生化 56.31%的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持有湖南比德股份比例为 45%，湖南比德持有百典国贸股份比例为 51%；发行人持有四川福尔森股份比例为 100%，四川福尔森持有百典国贸股份比例为 16%，发行人合计持有百典国贸股份比例为 $45%*51%+100%*16%=38.95%$ ，拥有百典国贸表决权为 67%，实际控制百典国贸，且纳入并表范围。

3、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江苏快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快达拟与公司营销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江苏快

达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江苏快达营销骨干人员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

（1）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2,624.49 万元，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51%，主要从事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生产及销售，以电解为基础的氯气、氢气、氧气、光气及萘系列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气瓶充装、检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7,489.29 万元，总负债 39,232.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256.5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38.00 万元，净利润 5,778.77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5,439.36 万元，总负债 34,04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390.55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66.33 万元，净利润 6,167.15 万元。

（2）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870.68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45%，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期限及方式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口被企业的农药与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级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化工机械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470.30 万元，总负债 11,10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64.12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9.42 万元，净利润 2,316.27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4,419.38 万元，总负债 18,06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58.31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37.56 万元，净利润 1,229.02 万元。

（3）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间接持股比例 38.95%，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农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15.95 万元，总负债 6,29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4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82.37 万元，净利润-94.11 万元。主要是因为汇兑损失导致净利润为负。

2018 年 9 月末，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80.56 万元，总负债 11,170.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0.44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18.84 万元，净利润 591.00 万元。

(4)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865.79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85.24%，主要从事农药、肥料、药肥、复合肥、化工产品及相关农资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农作物、油料作物、蔬菜、果树、中药材、花卉种植及销售；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专业、独立开拓国内市场业务。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471.64 万元，总负债 11,32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51.51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06.54 万元，净利润 1,047.37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总资产 22,378.61 万元，总负债 13,81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563.59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29.12 万元，净利润 1,517.07 万元。

(5)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化工设备的销售。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7.80 万元，总负债 30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0.41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12 万元，净利润 11.15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563.06 万元，总负债 16.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6.17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68 万元，净利润 5.76 万元。

(6)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化工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192.63 万元，总负债 13,13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44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39.82 万元，净利润 13.22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37.64 万元，总负债 14,07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28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42.84 万元，净利润 89.72 万元。

(7) 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72%，

主要从事生物、化学产品合成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交流与合作；生物及化学类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生物与化学制品及相关技术的国内贸易与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58.84 万元，总负债 46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5.57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13 万元，净利润-521.15 万元。2017 年利尔生物转变经营模式，由原来的生产经营为主，转变为研发为主，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至 519.13 万元，但管理费用并未减少，管理费用为 573.33 万元，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2018 年 9 月末，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871.73 万元，总负债 14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25.90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2 万元，净利润-477.74 万元。该公司自 2017 年转变经营模式后，由原来的生产经营为主，转变为研发为主，2018 年 1-9 月基本无营应收，管理费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8）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检测。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8,816.25 万元，总负债 49,80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12.34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14.96 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无经营收入，但涉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故净利润为负数。

2018 年 9 月末，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166.25 万元，总负债 110,55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615.89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57 万元，净利润-1,396.45 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无经营收入，但涉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故净利润为负数。

（9）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55.50 万元，利尔化学间接持股比例 51%，主要从事塑料彩印包装袋、瓶、箱制造、加工、销售（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经营）。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72.84 万元，总负债 24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31.03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46 万元，净利润 87.5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60.61 万元，总负债 17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89.12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87 万元，

净利润 58.09 万元。

(10) 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间接持股比例 51%,主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脑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纺织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3.43 万元,总负债 77.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5.94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7.72 万元,净利润 11.3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609.04 万元,总负债 237.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1.24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87 万元,净利润 5.29 万元。

(11)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江苏快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快达拟与公司营销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江苏快达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江苏快达营销骨干人员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7 年无经营。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53.36 万元,总负债 1,68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7.75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1.59 万元,净利润 167.75 万元。

(12)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55 万元收购久远集团持有的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补足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505 万元)。

2018 年收购,无 2017 年数据。2018 年收购,无 2017 年数据。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91.65 万元,总负债 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9.82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9.97 万元。新收购企业,还未经营,净利润为负数。

(13)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环保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45.58 万元，总负债 61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26.33 万元。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1.28 万元，净利润 1,226.32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764.55 万元，总负债 61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48.76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34.26 万元，净利润 1,922.45 万元。

(14)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咨询服务。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65.95 万元，总负债 55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84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5.80 万元，净利润-89.84 万元。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成立，6 月开始开展业务，前期筹备阶段人员薪酬、运行支出等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15) 绵阳利尔作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利尔化学子公司四川福尔森持股比例 0.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

(16)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9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利尔化学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出资 1 万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

(二)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表：

图表 5-13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启明星氯碱	8,500.00	四川绵阳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盐酸、液氯、氢氧化钠；年产 25000 吨氯碱；	35.50%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5,454.55	河南鹤壁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45.00%

(1) 江油启明星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2 日，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利尔化学持股比例 35.50%，主要从事氢氧化钠、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及其他不含危险品的化工产品和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硫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46.29 万元，总负债 4,84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03.02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1.53 万元，净利润 1,39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65.74 万元，总负债 5,18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80.47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3.93 万元，净利润 982.35 万元。

（2）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并对其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 2,454.5455 万元人民币向赛科化工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赛科化工总注册资本的 4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收购已完成交割。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46.29 万元，总负债 4,84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03.02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1.53 万元，净利润 1,39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739.80 万元，总负债 21,25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86.02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12.05 万元，净利润 258.29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尤其是江苏快达、湖南比德、利尔作物、利尔科技以及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的监督和指导工作以及业务的相互融合。总体来看，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确保各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事项；审批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担保事项；审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审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融资；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包括行业专家一名、资本运作专家一名、财务会计专家一名。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行使职权，

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各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等（详见申请人组织架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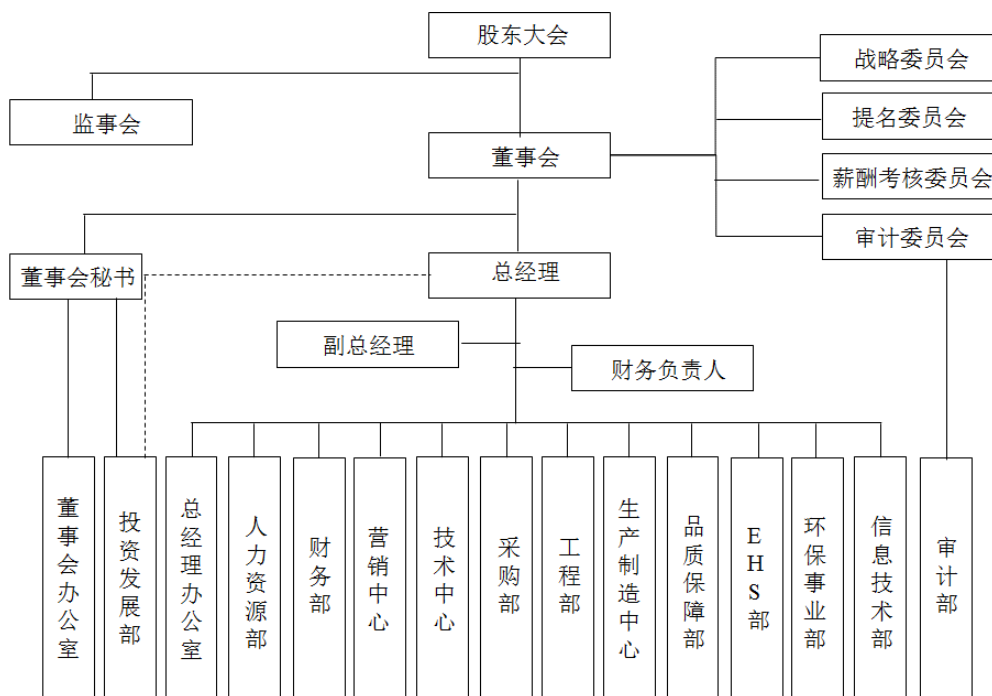
股东会是最髙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修改，经营管理机制的确立和完善，经营管理策略的配套和修订。

发行人总部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品质保障部、审计部和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为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和科学依据，及时准确地把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变成执行规划，组织相关资源，指导和协调各事业部落实，并在执行过程中，监控和反馈决策执行情况，调控和协调解决执行决策过程中的矛盾。同时，发行人总部亦承担部分金融发展、战略投资等发展职能。

发行人下设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发展部各中心直接对公司经营班子分管副总负责，指导所属企业研发、推广、宣传和销售公司产品，并根据授权实施该板块的其它经营和管理工作。各分子公司为具体经营实体，直接负责

公司产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直接对对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和日常相关工作；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对外投资相关工作。

图表 5-14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三) 各部门的职能

1、总经理办公室

按照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运营要求，统筹公司行政办公、总务后勤、公共关系协调的工作，为公司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和后勤保障，确保公司正常运转，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人力资源部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科学、全面地规划、调配、发展公司人力资源，制订促进人力资源合理运用和激励的各项机制，进行人力资源的综合管理与开发。

3、财务部

依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做好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与风险管理等工作，以确保公司的财务管理匹配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建立规范、有效的现代财务管理体系，实现财务资源和财务状况的最优化；做好部门内部岗位专业技能提升与人才有效培训，打造能够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的专业财务团队。

4、营销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研究，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划制定与实施，销售合同签订与执

行，销售收款及售后服务，产品从设计、研发到量产全流程推进；负责公司内外销客户联系；负责公司外部原药、制剂、中间体供应商联系。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产品登记与应用技术支持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

5、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搭建公司研究开发体系，组织开展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和优化工作，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行。

6、采购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指导下，完善供应计划，通过严格的程序控制和管理，实现公司物料的采购，并以最优的性价比，获得最佳的材料供应，保障公司的生产、研发、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工程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统筹公司各项相关资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通过不断加强自我学习，提升工程设计能力，使得公司工程化水平及能力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加强工程过程监督与管控，提高工程管理能力，使得各项技术及管理成果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效实现，从工程化角度助推公司核心产品在质量、成本方面处于绝对优势。

8、生产制造中心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建立智能化的物资仓储管理体系、科学化的生产管理过程、高效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推动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等工作开展，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环境，提升产能和品质，预防和减少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做好人员组织保障，实现原药及中间体的产量和质量目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9、EHS 部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通过组建公司 QEHS 管理体系，全面监督、管理公司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预防、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实现稳定、持久的安全生产局面。

10、环保事业部

根据国家安全环保规定，通过环保事业部进行“三废”处置达到国家标准，确保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建立良好的环境氛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目标而提供基础保证。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1、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重要性要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具体事项如下：

（1）内控环境，包括组织架构、责任的分配与授权、人力资源、道德准则、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风险评估，包括资金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行业风险、灾害风险、法律风险；

（3）控制活动，包括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4）信息与沟通，包括外部信息的获取、处理、报告；内部信息的传递、信息对外披露；

（5）内部监督，包括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和反舞弊机制。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所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或通过内部控制来逃避国家法规的监管。

（2）有效性原则。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并发挥作用，实现其为提高经营效果、提供可靠财务报告和遵守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的目标，内部控制必须有效。

（3）审慎性原则。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要达到生存发展的目标，就必须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内部控制作为公司管理的中枢环节，是防范公司风险最为行之有效的一种手段。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应该设置的内部控制都已设置；另一方面是指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控制。如果内部控制的全面性达不到，则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无从谈起。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5)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直接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公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报告工作。

(6) 成本效益原则。是公司行为决策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在保护资产完整、信息真实、公司目标实现等方面都会有良好的效果。建立内部控制必须遵循效益大于成本的原则，既不能因内控制度的缺陷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也不能一味追求完善而无节制地产生支出。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 预算管理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中短期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物资采购预算等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每个月将各部门预算反馈给对应部门,每季度末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公司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使得公司的预算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达到了应有的作用。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到期销毁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及公司的政策。财务报告的出具严格履行相应的手续,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认可,并对其间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3) 重大投资、融资决策

发行人近几年属于产业扩张的阶段,重大投资项目较多,本年度主要的重大投资项目有:

广安利尔的工程投资项目、本部的工程投资项目以及对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力控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收购、项目技改等重大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精心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并及时召开股东会。

（4）担保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管理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针对公司的子公司，对于非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的原则，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②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③ 关联交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④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⑤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已按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6) 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近几年越来越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的子公司越来越多，对子公司的管控成了发行人一个很重要的管理事项，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对子公司管控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公司将子公司的战略纳入了公司的总的战略，对每个子公司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使之成为公司的有机整体的一部分，发挥其在集团管理中的特定作用。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 2017 年度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为《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定期参加子公司相关会议的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及投资发展部报送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每个子公司完全按照公司制的三会原则进行管理，子公司每月定时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分析，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分析经营风险。每年度，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实信息完整、可靠。

（7）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是企业经营的核心环节，在企业的成本中外购产品或者服务所占比重很大，是企业降低成本、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对企业提高竞争力和获利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现在采用集团采购制度，能够本部进行集中统一采购的，均进行集团采购，对成本管控及采购物资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随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通过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8）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的战略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选择进行全方面评估、认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造价审计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工程预决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通过内、外审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了岗位风险的发生。对工程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在公司建设工程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之下，兼顾成本、工程进步、施工质量、安全等事项，通过全程管理、监督的方式，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项目的风险，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9）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本年度加大了人力资源建设的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年

度，初步搭建完成培训管理体系、职业生涯体系和人才梯队建设体系等三大人才发展体系，三年培训规划，完成立体式的、多方位的人才发展体系及人才培养体系，完成公司以“诚信做人、敬业做事”的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的企业文化修订及行为规范制定，制定全员行为规范、基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高层管理者行为规范、全员四大核心意识和新十大禁令。着力推进公司组织结构与职能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变革，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潜能。专项且持续的对全体班组长进行能力塑造以及组织开展多维度地集中内训，着力提升公司基层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关键岗位员工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本年度还完成了《利尔化学培训管理制度》、《培训操作手册》两个制度的制定，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0）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风险管理成为公司越来越重要的管理行为之一，为规范的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对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收集、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与解决方案；并对风险监控提出控制风险的改进方案等。公司建立了分层级的风险评估、汇报体系。风险管理是公司内控管理重要的组成部分。

上述纳入评价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1）安全生产

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均制定有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编制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实行多层次安全控制管理体系，并对各个环节设定相应控制程序，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和机遇评价控制程序》等，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5、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

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及监管要求，每年编制《公司治理制度汇编》，内部控制制度包含《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职职工 3,808 人，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 5-15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分布情况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专业构成人数(占比)
生产人员	2,718.00	71.38%
销售人员	86.00	2.26%
技术人员	413.00	10.85%
财务人员	35.00	0.92%
行政人员	556.00	14.60%
合计	3,808.00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教育程度人数(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699.00	18.36%
大专	896.00	23.53%
其他	2,213.00	58.11%
合计	3,808.00	100.00%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类别	数量(人)	年龄分布人数(占比)
25岁以下	810.00	21.27%
26-35岁	1,286.00	33.77%
36-45岁	991.00	26.02%
46岁以上	721.00	18.93%
合计	3,808.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图表 5-16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英遂	董事长	男	49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夏志刚	副董事	男	53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靳建立	董事	男	43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袁跃华	董事	男	45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张启戎	董事	男	51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来红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方建新	独立董事	男	73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代明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罗宏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1) 尹英遂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久远集团董事长，江苏快达董事长，比德生化董事长，利尔作物董事长，利尔科技董事长，启明星氯碱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四川神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久远集团副总经理、中物院应技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2) 夏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3) 靳建立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久远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久远银海董事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军转民发展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久远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4) 袁跃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5) 张启戎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中物院化材所副总工程师，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在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中物院化材所经济管理处、检测技术研究室、人力资源处任职。

(6) 来红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比德生化董事，利尔作物董事，利尔科技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等职务。曾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调度、生产部副主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有限”）生产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7) 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硕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三中电镀厂厂长；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代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9) 罗宏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同时担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徐士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关于董事人员变动，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夏志刚被提名为董事会成员。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图表 5-17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海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李春莲	监事	女	45	2018年05月09日	2019年07月20日
谭芬芳	监事	女	43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1) 李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久远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久远集团财务部部长，久远银海董事等职务。

(2) 李春莲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财经处工作。

(3) 谭芬芳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进出口业务代表，利尔化学国际贸易部部长等职务。

肖渝先生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因工作安排变动离任，李春莲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经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5-18 发行人高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英遂	董事长	男	49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来红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施永平	副总经理	男	57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范谦	副总经理	男	46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邱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刘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罗荣臻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古美华	财务总监	女	56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李江	副总经理	男	37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7月20日
刘惠华	副总经理	女	43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7月20日

(1) 尹英遂（董事长），简历见董事长简介。

(2) 来红刚（董事总经理），简历见董事总经理简介。

(3) 施永平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快达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天隆、快达植保执行董事等职务。曾任江苏快达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4) 范谦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快达董事，利尔科技董事，四川省创新促进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中小企业科技顾问团成员。曾任利尔有限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5) 邱丰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利尔作物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等职务。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6) 刘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法学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快达、利尔作物、利尔生物、比德生化、启明星氯碱董事，荆州三才堂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7) 罗荣臻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启明星氯碱监事等职务。曾任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绵阳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明星氯碱董事长，利尔化学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8) 古美华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曾任中外合资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天晨集团总经济师兼四川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四川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9) 李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绿地源总经理，启明星氯碱监事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中心主任等职务。

(10) 刘惠华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利尔化学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品质保障部部长、QEHS 总监等职务。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

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00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并进行少量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的贸易，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5-19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明细表

序号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用途	分类
1	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绿草定、草铵膦、敌草隆、利谷隆、氟草隆、绿麦隆、异丙隆、苄嘧磺隆、吡嘧磺隆、苯噻草胺、敌草胺等原药	除草剂原药	农药原药
2	氟环唑、异菌脲等原药	杀菌剂原药	
3	毒死蜱等原药	杀虫剂原药	
4	由农药原药加工而成的各类农药制剂等	直接用于田间施用	农药制剂及其他
5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	贸易

（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07.15 万元、198,230.26 万元、308,354.79 万元及 277,341.6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0,124.53 万元，增幅 55.55%；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3,111.40 万元，增幅 42.71%。近几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的量价齐升，发行人本部技改升级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完成，产能释放之后，发行人均满负荷生产，2017 年度除草剂原药产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7,340 吨，增幅 38.13%，产量有所提升，同时得益于 2018 年农药原药价格上涨，农药原药每吨售价增幅在 2,000 元至 65,000 元不等，公司主要产品草铵膦每吨售价增幅在 10,000 元以上，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981.11 万元、150,209.95 万元、219,737.34 万元及 184,388.72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35,926.04 万元、48,020.31 万元、88,617.45 万元及 92,952.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3%、24.22%、28.74% 及 33.52%。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0.91%，主要原因为技改扩能项目逐渐达产投入，草铵膦产能开始释放，农药原药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4.52%，主要由于草铵膦等产品的产量持续提升、综合价格有所提高，以及子公司江苏快达的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所致。

从毛利率来看，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均呈上升趋势，在 2017 年度大幅上涨。农药制剂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用于终端农户，毛利率有小幅波动，2017 年度受农药原药市场价格影响，毛利率同比大幅度提升。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受整个市场大环境影响，整体偏低，但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

2015-2016 年,受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采购量方面,受公司产能释放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均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回暖的影响,公司 2-氰基吡啶、三氯吡啶醇钠采购均价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

按照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5-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原药	88,436.43	59.39	137,761.43	69.50	211,288.85	68.52	179,286.12	64.64
农药制剂及其他	47,683.10	32.02	51,604.76	26.03	77,223.66	25.04	84,702.28	30.54
其他	12,787.62	8.59	8,864.07	4.47	19,842.28	6.44	13,353.27	4.82
合计	148,907.15	100.00	198,230.26	100.00	308,354.79	100.00	277,341.66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贸易收入及原药证明费等收入。

图表5-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原药	63,327.18	56.05	97,780.97	65.10	138,803.54	63.17	109,002.35	59.12
农药制剂及其他	39,290.45	34.78	44,389.78	29.55	61,674.07	28.07	67,157.00	36.42
其他	10,363.48	9.17	8,039.20	5.35	19,259.73	8.76	8,229.37	4.46
合计	112,981.11	100.00	150,209.95	100.00	219,737.34	100.00	184,388.73	100.00

注:其他成本主要为与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贸易收入及原药证明费等收入相对应的成本。

图表5-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农药原药	25,109.25	28.39	69.89	39,980.46	29.02	83.26	72,485.31	34.31	81.80	70,283.76	39.20	75.61
农药制剂及其他	8,392.65	17.60	23.35	7,214.98	13.98	15.02	15,549.59	20.14	17.54	17,545.28	20.71	18.88
其他	2,424.14	22.59	6.75	824.87	9.67	1.72	582.55	2.98	0.66	5,123.89	38.37	5.51
主营业务毛利	35,926.04	24.13	100.00	48,020.31	24.22	100.00	88,617.45	28.74	100.00	92,952.93	33.52	100.00

注:2018年1-9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收入、原药证明费收入，贸易收入是根据大客户“拼盘订单”的实际需求由发行人外购外销不属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农药原药或制剂，与原药证明费用一样均属于偶发性收入，具有不确定性，不属于发行人经常性项下收入，相对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毛利明显偏低，同时外购外销受制于市场价格波动和客户需求影响，毛利的变化受市场影响较大，为了更好的完成“拼盘订单”交单，实现自主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主动降低外购外销产品毛利，导致毛利下降较多。

图表 5-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区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销售	55,999.46	37.61	78,256.80	39.48	123,691.05	40.11	125,758.79	45.34
国内销售	90,848.96	61.01	119,641.57	60.35	184,392.74	59.80	150,247.40	54.17
其他	2,058.73	1.38	331.89	0.17	271.00	0.09	1,335.48	0.48
合计	148,907.15	100.00	198,230.26	100.00	308,354.79	100.00	277,341.66	100.00

注：2018年1-9月数据为非年化，其他部分是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的原药证明费、转卖电费。

（三）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农药原药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9%、69.50%、68.52%及 64.64%，农药制剂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2%、26.03%、25.04%及 30.54%，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1%、95.53%、93.56%及 95.1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及其他成本构成，原药成本占比分别为 56.05%、65.10%、63.17%及 59.12%，制剂及其他占比分别为 34.78%、29.55%、28.07%及 36.42%，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3%、94.65%、91.24%及 95.54%，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1、农药原药板块

发行人原药生产主要分布于本部、江苏快达和湖南比德，其中本部主要生产草铵膦、毒莠定、毕克草、氟草烟、绿草定、氟环唑、炔草酯等；江苏快达主要生产敌草隆、异丙隆、苯噻草胺原药、异菌脲原药、苜蓿磺隆原药、特丁噻草隆原药、利谷隆原药、敌草胺原药、氟草隆原药等；湖南比德主要生产毒莠定、炔苯酰草胺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的销售，原药产品随着技术改进与扩能、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占比同步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农药原药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9%、83.26%、81.80%及 75.61%。2017 年度毛利大幅增长 32,504.84 万元，

同比增长 81.30%，主要来自于草铵膦市场旺盛需求拉动价格上升以及公司草铵膦原药项目的全面达产与产能释放。

草铵膦和草甘膦作为主流除草剂存在较大区别：①传导方式不同：草甘膦为内吸传导型光谱灭生性除草剂，草铵膦是半内吸或内吸很弱无传导的触杀灭生。②除草效果不同：草甘膦一般要 7-10 天见效，草铵膦一般为 3 天见效；从除草速度、除草效果、控制杂草再生时期等方面均表现优异，随着草铵膦、百草枯的抗性杂草越来越严重，农民更能接受具有卓越防效及良好的环保性能的草铵膦。③除草范围不同：草甘膦对 160 多种杂草有防除作用，草铵膦为广谱型、触杀型、灭生型、非残留除草剂，可以用于所有作物。④安全性能不同：草甘膦一般用药 7 天后才能播种移栽，且容易出现漂移药害，使用不当会给农作物带来安全隐患，果园除草对根系有破坏，长期使用会导致果树黄化；草铵膦在用药后 1-4 天即可播种移栽，草铵膦低毒、安全、快速、环保，对土壤、作物根系和后茬作物无影响，在土壤中易降解、不易漂移，安全性相对较高。⑤市场前景不同：草甘膦面临的核心问题是抗药性，因草甘膦高效、低价、人体代谢快等优势，草甘膦被市场淘汰还有很长时间，目前通过混配使用加剧抗药性问题；草铵膦市场前景良好，增长迅速，产品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工艺路线复杂国内仅有少数公司能规模化生产；从成本来看，一吨草甘膦价格约 2 万元，一吨草铵膦价格约 17 万元。目前，已经有 23 个国家明确禁止使用百草枯（我国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禁止使用百草枯），未来随着百草枯禁用国家的增多、草甘膦和草铵膦复配增加、耐草铵膦转基因作物的推广，草铵膦未来需求有望保持在较快的增长趋势。根据西南证券预测，国内百草枯禁用为草铵膦提供了巨大替代空间，预计将为国内草铵膦市场带来高达 1-2 万吨/年的增量；同时，随着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日趋严重，草甘膦与草铵膦复配将成为有效解决方案之一，预计 2018 年草甘膦使用量约为 98 万吨，按照 30:1 的复配比例测算，未来将为草铵膦带来每年 3,000 吨的市场空间；此外，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版的最新报告，2016 年草铵膦全球市场市值有望从 2016 年至 2022 年以 9.25%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3.29 亿美元。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将继续扩大在草铵膦市场的规模优势，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图表 5-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药产能产量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除草剂 原药	产能 (千吨)	23.80	27.80	27.80	36.65
	产量 (千吨)	9.10	19.25	26.59	20.70
杀菌剂 原药	产能 (千吨)	0.60	0.60	0.60	0.70
	产量 (千吨)	0.37	0.49	0.63	0.28
杀虫剂 原药	产能 (千吨)	2.00	2.00	2.00	2.00
	产量 (千吨)	0.24	--	--	--

注：1、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着重技改升级，因此部分产能处于停滞状态，导致了 2015 年和 2016

年产量较低；2、杀虫剂原药由江苏快达生产，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盈利空间小，暂未生产。

盈利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农药原药，通过国际销售、国内销售实现盈利。国际销售方式为自营出口，出口渠道包括直接面向国际农化企业和国际经销商，国际农化企业购买公司原药直接制成制剂销售给农场和客户。国内农药市场方面，发行人原药销售客户包括国内农药企业以及国内外贸公司。

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对上游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由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辅材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流程，包括《物资采购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等，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主要原材料方面，2015-2016 年，受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采购量方面，受产能释放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均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生产链条中最上游的原材料主要系石油产品、电、水、天然气和蒸汽等。2017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回暖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上涨，2-氰基吡啶、三氯吡啶醇钠采购均价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

发行人草铵膦生产成本约 7 万元/吨，氟环唑生产成本约 18 万元/吨，丙炔氟草胺生产成本约 30 万元/吨，市场报价分别约为草铵膦 14 万元/吨、丙炔氟草胺 60 万元/吨以上和氟环唑 67 万元/吨，未来可为发行人贡献较大利润。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周期一般是见发票付款，付款周期在 30 天以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药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品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氰基吡啶	采购数量	1,622.25	2,615.46	3,601.39	2,318.48
	采购均价	3.65	3.06	3.40	3.60
	采购金额	5,915.54	7,990.28	12,259.75	8,352.76
亚磷酸三乙酯	采购数量	1,762.43	3,747.95	6,574.65	3,798.55
	采购均价	1.65	1.55	1.52	1.73
	采购金额	2,915.94	5,804.17	10,002.43	6,571.73
三氯吡啶醇钠	采购数量	910.95	1,471.05	2,261.88	926.62
	采购均价	2.53	2.14	2.68	2.80
	采购金额	2,307.14	3,147.16	6,068.91	2,590.86

注：2018 年 1-9 月数据为非年化。

图表 5-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购买材料	购买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是否关联企业
----	-------	------	------	----------	--------

2015 年	第一名	2-氰基吡啶	4,870.69	3.93	否
	第二名	亚磷酸三乙酯等	4,266.26	3.44	否
	第三名	2-氰基吡啶等	2,915.83	2.35	否
	第四名	液碱液氯	2,377.24	1.92	是
	第五名	反应釜等	2,299.90	1.86	否
	合计	--	16,729.92	13.50	
2016 年	第一名	亚磷酸三乙酯等	5,506.88	3.95	否
	第二名	2-氰基吡啶等	5,110.05	3.67	否
	第三名	液碱液氯	3,441.53	2.47	是
	第四名	五氯吡啶	3,034.62	2.18	否
	第五名	五氯吡啶	2,928.35	2.10	否
	合计	--	20,021.42	14.38	
2017 年	第一名	亚磷酸三乙酯等	10,023.33	8.68	否
	第二名	2-氰基吡啶	7,902.41	6.85	否
	第三名	液碱液氯	4,984.74	4.32	是
	第四名	2-氰基吡啶	3,649.00	3.16	否
	第五名	蒸汽	3,228.03	2.80	否
	合计	--	59,575.02	25.80	
2018 年 1-9 月	第一名	亚磷酸三乙酯等	12,195.61	3.53	否
	第二名	2-氰基吡啶	10,241.36	2.97	否
	第三名	2-甲基吡啶等	5,606.41	1.62	否
	第四名	液碱液氯	4,910.30	1.42	是
	第五名	蒸汽	3,600.77	1.04	否
	合计	--	36,554.45	10.59	

注：2018 年 1-9 月数据为非年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未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名供应商中，启明星氯碱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其 35.50% 的股权，相关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除该公司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下游销售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国际销售、国内销售。发行人主要的国际销售方式为自营出口，出口渠道包括直接面向国际农化企业和国际经销商，国际农化企业购买公司原药直接制成制剂销售给农场和客户。国内农药市场方面，发行人原药销售客户包括国内农药企业以及国内外贸公司。农药企业通过购买原药加工成制剂，销售给省、市、县级经销商，省、市、县级经销商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国内外贸公司购买公司原药后直接出口，销售给国际农药企业或经销商。

发行人下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涉及出口业务主要为 TT 现汇、信用证，应收账款账期 30-180 天不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农药原药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药产销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除草剂原药	产量 (千吨)	9.10	19.25	26.59	20.71
	销售量 (千吨)	8.09	17.61	24.76	20.52
	产销率 (%)	89.00	91.48	93.14	99.08
	平均售价 (万元/吨)	10.15	7.44	8.22	8.41
	销售额 (万元)	82,138.32	131,066.82	203,676.96	172,489.36
杀菌剂原药	产量 (千吨)	0.37	0.49	0.63	0.28
	销售量 (千吨)	0.38	0.41	0.45	0.24
	产销率 (%)	101.64	83.92	70.90	85.71
	平均售价 (万元/吨)	14.91	15.80	16.97	27.05
	销售额 (万元)	5,669.23	6,530.46	7,611.89	6,491.79
杀虫剂原药	产量 (千吨)	0.24	--	--	-
	销售量 (千吨)	0.19	0.07	--	0.08
	产销率 (%)	79.47	--	--	-
	平均售价 (万元/吨)	3.25	2.45	--	3.81
	销售额 (万元)	628.88	164.15	--	304.97
合计销售额 (万元)		88,436.43	137,761.43	211,288.85	179,286.12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除草剂原药品种较多，如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绿草定、炔草酯等，草铵磷作为发行人除草剂原药品种中的 1 个产品子项，年产能 9,000 吨左右，另外还包括毒莠定、毕克草、氟草烟、绿草定等其他除草剂，2.4 万吨为全部除草剂销量。

上述表格中价格为全部除草剂平均价格，草铵磷目前单价约为 15 万元/吨，处于比较高的价位，敌草隆、毒莠定、毕克草等除草剂产品单价在几万元至十几万元不等，加权平均后除草剂单价为 8 万元/吨左右，近三年及一期各原药品种销售均价如下表：

图表 5-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药产品平均售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销售均价	2016 年销售均价	2017 年销售均价	2018 年 1-9 月销售均价
草铵磷	14.00	11.5	13.00	14.40
毕克草	15.00	12.90	13.00	13.79
毒莠定	12.00	9.80	9.70	9.92
绿草定	4.60	4.20	4.30	4.47
氟草烟	10.20	8.50	9.00	11.55
炔苯酰草胺	-	-	10.00	10.92
异丙隆	3.20	3.42	4.93	6.65
苯噻草胺	4.18	4.37	4.24	5.19
异菌脲	12.42	12.26	12.73	14.15

产品	2015 年销售均价	2016 年销售均价	2017 年销售均价	2018 年 1-9 月销售均价
敌草隆	2.20	2.09	2.72	3.94
苄嘧磺隆	10.78	8.89	13.03	19.71
特丁噻草隆	-	8.06	7.84	8.27
利谷隆原药	6.78	7.12	7.58	8.86
敌草胺原药	6.53	7.31	7.52	7.50
氟草隆原药	5.26	5.45	5.51	6.77

图表 5-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是关联企业
2015 年	第一名	14,454.49	9.17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二名	12,011.51	8.07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三名	2,839.79	1.91	除草剂原药	否
	第四名	2,798.51	1.88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五名	2,209.02	1.48	除草剂原药	否
	合计	34,313.32	23.04	--	
2016 年	第一名	24,777.94	12.50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二名	12,223.01	6.17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三名	9,907.36	5.00	除草剂原药	否
	第四名	6,308.60	3.18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五名	4,049.19	2.04	除草剂原药	否
	合计	57,266.10	28.89	--	
2017 年	第一名	25,614.85	8.31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二名	19,660.25	6.38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三名	16,727.69	5.43	除草剂原药	否
	第四名	11,394.35	3.70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五名	7,696.45	2.50	除草剂原药	否
	合计	81,093.60	26.32	--	
2018 年 1-9 月	第一名	22,905.53	8.26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二名	19,612.32	7.07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三名	11,551.81	4.17	除草剂原药	否
	第四名	8,425.96	3.04	除草剂原药	否
	第五名	4,868.07	1.76	除草剂原药	否
	合计	67,363.69	24.29		

发行人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未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从地区分布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力争进一步做强做大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客户，并积极发展国内品牌农药业务。国际销售区域遍及欧洲、美洲、澳洲、

东南亚等地区，国内销售华南、华中、西北、华北地区。

图表 5-30 发行人销售区域情况表

国内销售区域	国外销售区域
华南	欧洲
华中	澳洲
西北	美洲
华北	东南亚

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有限，发行人所销往的美洲国家主要是南美洲，在北美市场规模占比少，贸易战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制成各类农药原药。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过程的资源调度、质量安全环保的过程管理、人员设备的运行管理、生产技术进步等。按照产品种类分属不同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段的生产运行和管理。公司亦根据市场和产品信息从事少量精细化学品的定制生产。

农药原药主要产品关键生产工艺流程：

毕克草：2-氰基吡啶→氯化→提取→水解→过滤→脱氯→分离→结晶→分离→烘干；

毒莠定：2-氰基吡啶→氯化→提取→水解→过滤→氯化→结晶→分离→烘干；

草铵膦：

亚磷酸三乙酯→交换反应

 缩合→氯化→水解→脱酸→成盐→结晶→分离→精制；

氯甲烷→格氏反应

异菌脲：酯化→脲酸合成→乙内酰脲合成→乙内酰脲→酰化→合成→烘干；

利谷隆：配料→光华→合成→甩滤→烘干。

发行人是全球范围内继美国陶氏益农之后最先全面掌握氰基吡啶氯化工业化关键技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中的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等除草剂产品。目前公司绵阳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毕克

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同时，公司全面掌握了草铵膦合成关键技术，现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取代脲类除草剂、磺酰脲类除草剂、异菌脲杀菌剂的厂家，是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 中国农药企业销售百强》，利尔化学 2017 年销售额排名国内农药企业的第 10 位，2018 年中国农药企业销售前十五强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5-31 2018 中国农药企业销售十五强表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额（2017 年）
1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20.34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3
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47
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47.99
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66
6	四川省乐山市浮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43.18
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0
8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7
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4.16
1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84
11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6.18
1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5.84
13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25.45
14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4.99
15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21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hinaCrop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成立于 1982 年 4 月，是中国化工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团组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为行业、为企业服务，发挥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国家发展农药工业的方针政策，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图表 5-32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证

序号	类别	证照名称	核准机关	证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批准	95%二氯吡啶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2992	2015/7/28	2020/7/28
2	证	95%氨氯吡啶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2014/6/3	2019/6/3

序号	类别	证照名称	核准机关	证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书		信息化部	51056-C2632		
3		99%三氯吡氧乙酸(酯)原药(绿草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4857	2016/6/12	2020/3/1
4		96%氟环唑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D3764	2016/9/23	2021/9/23
5		95%草铵磷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2582	2016/9/23	2021/9/23
6		95%炔草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3757	2016/6/12	2021/6/12
7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3869	2016/2/1	2021/2/1
8		50%草胺磷母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3868	2015/1/17	2020/1/17
9		95%氯氟吡啶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4901	2016/9/19	2018/9/19
10		99.2%丙炔氟草胺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4452	2017/5/31	2019/5/31
11		96%甲噻诱胺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D5756	2017/5/31	2019/5/31
12		98%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5092	2017/5/31	2019/5/31
13		40%敌草快母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NP 51056-C3096	2017/5/31	2019/5/31
14		登记证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50168	2015/11/14
15	97%毒死蜱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70420	2018/1/25	2022/11/6
16	95%丙环唑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70571	2017/11/1	2022/12/3
17	99%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80179	2017/11/29	2023/1/3
18	95%二氯吡啶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81432	2013/10/31	2018/10/31
19	95%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91060	2014/1/21	2019/1/21
20	95%草甘膦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96786	2014/9/15	2019/9/15
21	95%氯氟吡啶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050010	2015/4/5	2020/4/5
22	95%草铵磷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10578	2016/5/27	2021/5/27
23	96%氟环唑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11383	2016/12/14	2021/12/14
24	95%啮菌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20009	2017/12/20	2022/1/5
25	95%醚菌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20452	2017/12/18	2022/3/14
26	95%炔草酯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20690	2017/4/18	2022/4/18
27	50%草胺磷母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31010	2018/4/18	2023/5/13
28	98%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51988	2015/8/30	2020/8/30
29	99.2%丙炔氟草胺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60295	2016/2/25	2021/2/25
30	95%氯氟吡啶酸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60401	2016/3/16	2021/3/16

序号	类别	证照名称	核准机关	证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31		96%甲噻诱胺原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70015	2017/1/3	2022/1/3
32		40%敌草快母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PD20170225	2017/2/13	2022/2/13

2、农药制剂板块

农药制剂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用于终端农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农药制剂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0%、15.02%、17.55%及 18.88%，毛利率有小幅波动。

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江苏快达生产运营。

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周期一般是见发票付款，付款周期在 30 天以内。

发行人下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涉及出口业务主要为 TT 现汇、信用证，应收账款期限 30-180 天不等。

农药制剂作为农药原药的终端产品，主要是通过对农药原药进行加工，制造成可供农户直接使用的产品，可参考农药原药的介绍。

图表 5-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农药制剂及其他产能产量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产能（千吨/年）	35.75	64.25	121.79	153.57
产量（千吨）	17.01	44.99	95.14	107.57

注：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产能较 2017 年度增加 31.78 千吨/年，增幅 26.09%，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技改升级，将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通过回收加工利用，生产为制剂等，从而使得发行人产能扩大。其中，原副产物废硫酸通过加工生产为硫酸镁；草铵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通过提纯加工为氯化钾、氯化钠、氯化铵等，从而增加了发行人制剂及其他部分的产能。

盈利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农药原药，通过国际销售、国内销售实现盈利。国际销售方式为自营出口，出口渠道直接面向国际经销商，国际经销商购买制剂，用于直接销售给农场和客户。国内农药市场方面，发行人制剂销售客户包括国内省、市、县级经销商以及国内外贸公司。省、市、县级经销商购买制剂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

采购模式：发行人的制剂生产主要通过公司自产原药加工而成，采购模式参考原药板块，即发行人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由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辅材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流程，包括《物资采购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等，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农药制剂的采购主要是发行人对自己生产的部分农药原药交由下属子公司进行生产，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内部关联交易，未单独统计前五大具体数据。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周期一般是见发票付款，付款周期在 30 天以内。

销售模式：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国际销售、国内销售。国际销售方式为自营出口，出口渠道直接面向国际经销商，国际经销商购买制剂，用于直接销售给农场和客户。国内农药市场方面，发行人制剂销售客户包括国内省、市、县级经销商以及国内外贸公司。省、市、县级经销商购买制剂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发行人下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涉及出口业务主要为 TT 现汇、信用证，信用期限 30-180 天不等。

图表 5-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农药制剂及其他产销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产量 (千吨/年)	17.01	44.99	95.14	107.57
销量 (千吨)	16.62	46.32	95.08	55.19
产销率 (%)	97.73	102.96	99.93	51.31
平均售价 (万元/吨)	2.87	1.11	0.81	1.31
销售额 (万元)	47,699.40	51,415.20	77,014.80	72,327.40

注：2018年1-9月数据为非年化。

发行人在力争进一步做强做大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客户，并积极发展国内品牌农药制剂业务，国际销售与国内销售齐头并进。从地区分布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力争进一步做强做大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客户，并积极发展国内品牌农药业务。国际销售区域遍及欧洲、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地区，国内销售华南、华中、西北、华北地区。

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制成各类农药制剂。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过程的资源调度、质量安全环保的过程管理、人员设备的运行管理、生产技术进步等。按照产品种类分属不同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段的生产运行和管理。公司亦根据市场和产品信息从事少量精细化学品的定制生产。

农药制剂主要产品关键生产工艺流程：

可湿性粉剂：原药、助剂→原辅材料预混合→粗粉碎→气流粉碎→产品混匀→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可溶性粉剂：原药、助剂→原辅料预混合→粉碎→产品混匀→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悬浮剂：原药、助剂→原辅材料混合剪切→物料砂磨→后加胶混匀→指标分析→合格

后分装→终端产品;

颗粒剂:原料、助剂→物料混合制粒→初筛分→干燥→精筛分→指标分析→合格后分装→终端产品。

发行人是农药制剂排名全国前 50 强。因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在统计企业排名时按照企业整体销售规模统计,未按照原药和制剂单独排名,农药制剂的行业地位可参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 中国农药企业销售百强》,利尔化学 2017 年销售额排名国内农药企业的第 10 位,详见图表 5-31。

3、其他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7.62 万元、8,864.07 万元、19,842.28 万元及 13,353.2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4.47%、6.35%及 4.82%。发行其他营业收入主要是与农药相关的贸易收入、原药证明费等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收入、原药证明费收入,贸易收入是根据大客户“拼盘订单”的实际需求由发行人外购外销不属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农药原药或制剂,与原药证明费用一样均属于偶发性收入,具有不确定性,不属于发行人经常性项下收入,相对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毛利明显偏低,同时外购外销受制于市场价格波动和客户需求影响,毛利的变化受市场影响较大,为了更好的完成“拼盘订单”交单,实现自主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主动降低外购外销产品毛利,导致波动较大。

4、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个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均制定有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导致重大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较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丙炔氟草胺项目车间蒸馏釜在带料调试期间发生爆炸,造成 4 人轻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左右。事故发生后,广安利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及广安利尔将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目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设立了 EHS 部作为专职的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领导、EHS 部总监总体负责。EHS 部的职责为负责公司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和 ISO14001、OHS18001 体系运行管理。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本质环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环保方针和“本质确保、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的安全

方针，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控制系统性地做好环保和安全工作。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和安全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境和安全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危险品管理方面，发行人持有编号为（川）绵 WH 安许证字[2014]000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AQBW II 川危化[2015]039 号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子公司江苏快达持有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03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F）危化经字（D）00017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612196 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子公司湖南比德持有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17]H1-0188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岳临危化经[2016]0001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 038B0005 号），对发行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处以人民币 162,848.45 元的罚款。2018 年 1 月 25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后，进行了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发绵阳罚字[2016]17 号），对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时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等有关资料的行为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的罚款。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后，进行了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是违反危废管理制度，未有实质性的排污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实际污染，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也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丙炔氟草胺项目车间蒸馏釜在带料调试期间发生爆炸，造成 4 人轻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左右。2019 年 2 月 21 日，广安利尔收到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经安监罚[2019]SG1 号），认定广安利尔对“1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广安利尔作出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经广安利尔全力整改并经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复查同意广安利尔草胺膦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1 月恢复试生产工作，本次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事故对

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受国家环保趋势日渐趋严影响, 申请人加大了对环保方面的投入, 在近三年及一期中央、省市多次的环保督察中均未出现环保问题,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未来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其已履行的手续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图表 5-35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批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已投资金额	计划投入资本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已投入资本金	预计建成时间	已转固定资产金额	账面余额	核准文件	土地许可	环保批复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拟投入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广安基地建设	266,000.00	104,717.49	266,000.00	104,717.49	2022 年	22,835.05	81,882.44	川投资备【51162416120501501】0035 号	新桥国用【2015】00077 号、【2015】01002 号	(川环审批[2018]24 号)	自筹及银行借款	90,000.00	44,000.00	26,000.00
	合计	266,000.00	104,717.49	266,000.00			22,835.05	81,882.44					90,000.00	44,000.00	26,000.00

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年时间内即可以充分利用产能进行生产；搬迁改造的项目，因涉及厂区搬迁，设备安装调试，根据企业自身资金安排和生产经营规划，一般需要 2-5 年时间。

1、广安基地建设

该项目已取得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62416120501501】0035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24 号），新桥国用【2015】00077 号、新桥国用【2015】01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正在建设中，丙炔氟草胺 1,000T/年、草铵膦 3,000 吨/年的产能预计 2018 年内可全部释放。剩余部分建设在 2019 年度内完成建设，在 2019 年内可实现部分产能释放。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可转债的发行且已上市流通，发行规模总计 8.5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资金 8.44 亿元，其中 6.92 亿元已用于置换对该项目的前期投资，剩余 1.52 亿元将用于项目后期的建设使用。

（二）发行人未来 3 年拟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未来 3 年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6 未来 3 年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2018 年投资计划	2019 年投资计划	2020 年投资计划
10,000 吨/年草铵膦	2018 年	100,000	60,000	20,000	20,000
800 吨/年丙炔氟草胺	2018 年	30,000	30,000	-	-
10,000 吨/年敌草快	2019 年	10,000	0	8,000	2,000
1,000 吨/年氟环唑	2019 年	20,000	0	16,000	4,000
合计		160,000	90,000	44,000	26,000

注：至募集说明书签章日，上述拟建工程因审批、前期准备等原因，均未正式开工。

发行人 1,000 吨/年氟环唑和 10,000 吨/年草铵膦项目均属于广安农药及精细化工园 3.6 万吨/年项目，因项目分期建设，已建项目列入在建工程项目，未建项目列入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几年公司发展战略，将继续紧紧围绕以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化学企业”的愿景开展工作，持续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进一步做强做大国际市场；同时，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发展多品种系列农药制剂产品，开发国内终端市场，实施品牌战略，做到

国际/国内市场并举发展，成为以农药制剂和原药为主业，并兼顾其他精细化学品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制定了未来 3-5 年的经营计划：2020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力争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净利润增长 50%。

发行人 2017 年已超计划完成任务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的目标，除销售收入外，净利润和市值均提前达到 2020 年规划目标。截至募集说明书上报日止，发行人未进行新的战略规划调整，但根据目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三年的销售规模将继续超计划完成。

（一）战略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化学企业”的愿景开展工作，持续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进一步做强做大国际市场；同时，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发展多品种系列农药制剂产品，开发国内终端市场，实施品牌战略，做到国际国内市场并举发展，成为以农药制剂和原药为主业，并兼顾其他精细化学品的公司。

（二）保障措施

1、人力资源。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2、技术研发。在核心技术上力争保持国内领先，同时紧密追踪国外行业巨头的先进技术，发挥公司技术中心的技术平台作用，确保新产品产业化尽快成功。

3、市场营销。采用开放的思想，引进、培养和锻炼一支骨干国际营销团队和打造一支优秀的国内营销团队，建立以“利尔”为主品牌，其它多个品牌相结合的品牌体系。

4、生产制造。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布局，运用先进设备设施和工艺，提高单位设备产出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农药生产行业是化学农药制造业的一个分支。

（一）行业概况

农药广义的定义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控制、影响植物和有害生物代谢、生长、发育、繁殖过程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产物及应用生物技术产生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狭义上是指在农业生产中，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虫、杀

菌、杀灭有害动物（或杂草）的一类药物统称。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除草等药剂。

农药根据防治对象的不同，主要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除草剂是指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药剂，其中草甘膦是最主要的除草剂品种；杀虫剂是用来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通过干扰害虫神经系统、抑制能量代谢、干扰激素合成等方式杀灭害虫，主要品种包括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吡虫啉等；杀菌剂是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主要品种包括啞菌酯、吡唑醚菌酯、丙硫菌唑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8 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8月	为规范和引导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产业布局、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生产管理、进出口管理、市场规范、中介组织社会责任等提出具体要求。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年2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月	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范使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着力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45号	2012年4月	停止核准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包括百草枯复配水剂，下同）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包括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准文件，下同）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 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013 年检查进度安排表，草甘膦(双甘膦)企业应于 7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提交环保核查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关于联合组织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实现一批高毒农药品种的替代。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 12 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5 月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幅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
农业部公告第 2445 号	2016 年 9 月	停止受理与批准百草枯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与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 年 12 月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 6 月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还应当经农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业部审查批准。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农药登记时提交农药标签样张及电子文档。附具说明书的农药，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及电子文档。

（三）市场供求情况

需求方面，受全球人口持续增长影响，粮食需求压力凸现，侵占耕地现象日益严重，提升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必要性日益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及极端天气增多，病、虫、草害发生频率逐渐增高；转基因作物得到广泛推广和种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农药的需求量将不断提升。

据西南证券预测，国内百草枯禁用为草铵膦提供了巨大替代空间，预计将为国内草铵膦市场带来高达 1-2 万吨/年的增量；同时，随着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日趋严重，草甘膦与草铵膦复配将成为有效解决方案之一，预计 2018 年草甘膦使用量约为 98 万吨，按照 30:1 的复配比例测算，未来将为草铵膦带来每年 3000 吨的市场空间；此外，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版的最新报告，2016 年至 2022 年，草铵膦全球市场需求有望以 9.25% 的复合年增长率，2022 年有望增长至 23.29 亿美元。目前全市场的草铵膦整体需求约 2.5 万吨，有效产能不足 2 万吨。未来需求还将保持较高增长。

供给方面，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整体仍处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阶段，产品以仿制品种为主，行业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和行业内部整合力度的加大，中小农药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大宗常规产品产能过剩程度显著下降，具有规模优势的农药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农药主管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行业监管

长期以来，部分中小农药企业利用农药市场监管不严、农民知识水平不高的特点，滥用商品名进行夸大宣传，扰乱农药行业市场秩序。国家出台一系列措施，加大对假冒伪劣、非法添加高毒农药、无证经营、随意更改标签等不正当措施的查处力度，有利于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环保监管趋势不断加强，中小农药企业难以承担较高的环保治理成本，将逐步被淘汰，农药行业供给端有望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致力于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龙头将充分受益于供给改善和产业集中度的提升，未来将强者更强。

（2）集中用药形成趋势

随着 2013 年中央一号文要求加大对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扶持力度，以及很多地方政府陆续组织成立了各种形式的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公司，都会增加集中采购农药的采购量。此外，由于种植业分工细化，各地还自发组织成立了很多农业“合作社”、“协会”等形式的松散型农户组织，如上这些组织往往集中采购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而且一般会选择品牌响、药效好、服务到位的农药产品，有利于农药制剂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3）用药意识和用药习惯趋于良性

由于我国种植面积分散、农户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施用习惯存在明显的“重治理轻预防”特点。随着我国种植大户的增加、种植面积的集中以及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农户的用药习惯也逐渐转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将防治病虫草害作为提高产粮率的主要途径之一。

农民传统的用药习惯以价格为导向，随着各种惠农政策的实施以及农民用药水平的提高，农民逐渐将防治效果作为购置农药的主要考虑因素。

（4）农作物价格上升带动行业增长

2016 年很多作物的价格已接近过去十年来的最底部，农药行业在经历了 2-3 年景气下行后，基本走到了大周期的最低点。2016 年年底以来，随着粮食价格反弹、行业整体库存减少，农药行业出现回暖迹象。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长，带动了农药尤其是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农药制剂开发投入少，剂型结构不合理

我国现有助剂的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大型农药公司差距较大；除乳化剂外，我国目前尚未形成专用的农药助剂工业体系和农药助剂的质量检验标准，农药助剂产业的较大差距导致我国农药制剂产业市场竞争力较低。很多国外农药巨头从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购买原药加工复配为农药制剂并向国内销售，赚取高额利润。

（2）农药市场不规范，阻碍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制剂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广大农户，虽然农户的用药意识和用药习惯趋于良性，但

由于价格因素以及部分高毒农药价廉“物美”特点的影响，农户用药习惯的改变和高毒农药的替代仍需要较长过程。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根据农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差异，农药企业可以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其中，原药企业除了直接销售原药外，往往也将部分原药产品进一步加工为制剂出售。根据产品原创性的差别，原药企业可分为创制型农药企业（研发型农药企业）和以仿制为主的农药企业（过专利期农药企业）。以孟山都、拜耳、先正达、陶氏、杜邦、巴斯夫为代表的六大农药巨头主要从事原药新农药的研发创制，以及复配制剂的销售，而国内企业大多仅扮演农药代加工的角色，研发费用普遍较低。

但随着我国农药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创制了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开发了一大批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农药，成功取代部分高毒农药；另外，重要的农药骨干品种及关键中间体的创新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的成功推广，也推动了农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总体而言，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包括：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部分行业领先企业的生产设备已实现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仍较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为缺乏。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农药行业受病、虫、草害发生情况影响较大。病、虫、草害发生周期一般为 3-5 年，受此影响，农药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同样的周期性。然而近年来，国内自然灾害频发，导致病、虫、草害发生的周期紊乱，农药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特征也不如以往明显。另外，极端气候和天气也会影响农药市场的需求，从而使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行业的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农药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大部分产品属于季节性使用。一般而言，我国全国季节性特征决定，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而 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但随着反季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提前储备营销等原因，农药销售的季节性渐趋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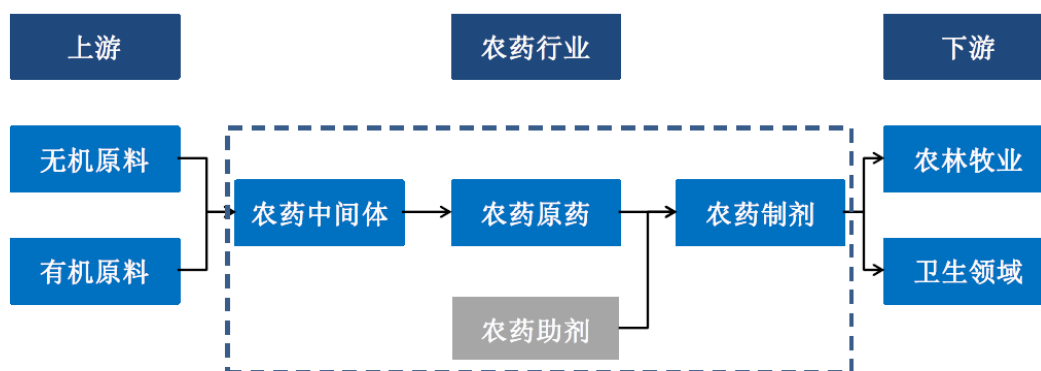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状况

1、农药行业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构成了完整的化学农药产业链，实际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

化学农药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其产业链概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5-39 农药产业链概况图



2、农药行业产业链上游行业分析

农药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农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大量溶剂、农药生产的中间体来源于基础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石油、煤炭、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苯类、烯烃、醇类、酯类、胺类等基本原料等。基础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的高涨将带来生产成本的上升。由于农药下游农林牧业的价格承受能力低，农药企业较难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成本上升压力完全向下游转移。

3、农药行业产业链下游行业分析

农药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多年以来，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倾斜，国内粮食产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了与粮食具有高度相关性的农药需求的增长。另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害虫繁衍和变迁，对卫生用农药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七）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农药市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后，逐渐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以及转基因作物的飞速发展，对农药的需求逐步增加。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和自身健康的日益关注，环境友好的农药将成为未来农药市场主体。价格低廉的高毒农药品种逐渐退出市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的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另外，全球农产品市场呈现逐步好转的趋势，价格和需求逐步增加，这也将有助于对农药需求的增长。

1、下游农产品价格以及国内农作物播种面积不断上升，农药需求稳步增长

由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原油价格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因为农业机械设备燃料和农资产品（包括农药和化肥等）都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同时部分农产品（例如玉米）可以制成生物乙醇与原油之间有一定的替代关系。而且从历史上原油与各主要农产品之间价格波动的关系来看，二者之间确实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6 年底在 OPEC 组织与非 OPEC 组织就原油减产达成一致协议的预期下，市场上普遍预计 2017-2018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概率上行至 60-70 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布伦特原油现货结算价为 66.62 美元/桶。在原油价格上涨的带动下，2017 年农产品价格开始回升，对农药的需求量将增加。从各大主要农产品的价格来看，小麦、大麦、玉米、大米、花生的价格已经接近 10 年来的价格底部，未来有较大的可能触底回升。而大豆、菜籽油、糖、棉花、橡胶等农产品的价格在近期已经出现回升的情况，表明价格底部基本探明。国际农产品行情的好转，有助于对农药需求形成底部支撑，未来农药市场的需求有较大的可能性回暖好转。

国内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处于稳步增长态势，2015 年已经达到 166,343.99 千公顷，2016 年达到 166,649.55 千公顷。总体看，我国农药总产量持续增长，行业景气度回升，出现了高效、低毒、无公害新品种农药供不应求的情况，企业获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各级政府对农业生产的重视，各地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带动农药行业升级发展和不断提高。

2、环保监管趋严倒逼行业整合步伐

近年来由于国内农药行业的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现象，以及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强对农药生产过程的监管，引导行业持续关闭污染严重、生产工艺落后、生产高毒性农药的产能。

我国目前有两千家左右的农药企业，其中销售额亿元以下的企业占到了 90%左右，众多的小企业很难有足够的实力进行排污治理。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的问题日益显现，特别是近期水污染问题、大气污染问题、土壤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环保治理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将会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严厉监管，这对于一些产能分

布分散的农药品种来说，供给将得到有效减少，产品的价格和利润会得到有力保障。

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对农药行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严格的规范。大的趋势是农药企业数量将减少（原药企业数量规划减少 30%），部分龙头企业有望越来越强，企业兼并重组将成常态，产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深化调整，22 种高毒农药产量降至农药总产量的 2%左右，环境友好型农药产量提高到 70%以上。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年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5 个以上，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30 个以上，着力培育 2-3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 80%以上。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国内农药工业经过几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农药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目前国内农药企业大都是以生产专利到期农药为主，与国外农药巨头相比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因此，近年来国内农药企业对自主创新能力日渐重视，同时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我国农药制造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在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农药产品质量也稳步提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另外，随着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中央环保督查的全覆盖、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发布，农药行业的外部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农药化肥零增长、部分过剩产能淘汰、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农药行业优胜劣汰更加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改善，优势产品、优势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巨头并购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行业巨头间的整合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2015 年之前，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孟山都和杜邦等巨头位居全球农化行业的第一梯队。其中，农化业务的规模由大到小分别是：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孟山都、杜邦；种子业务的规模由大到小分别是：孟山都、杜邦、先正达、陶氏、拜耳。六大巨头当中，先正达和孟山都主业是农化和种子业务，其他四家公司除了和农化相关的业务外，还有其他的主营业务，比如：拜耳的制药业务、陶氏的塑料和其他化工品业务、巴斯夫的功能材料和石油天然气业务、杜邦的特种化学品业务。

2017 年 6 月 8 日，中国化工集团宣布完成了对瑞士先正达公司的交割，收购金额达到 430 亿元，中国化工将拥有先正达 94.7%左右的股份，成为农药行业较为典型的海外收购案，这意味着中国化工跻身为全球农化行业第一梯队，全球将形成美国、欧盟和中国“三足鼎立”的农化行业格局。而在此之前，中国化工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收购了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企业 Adama（安道麦）60%的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又收购了其余 40%的股份。

而原有全球农化行业第一梯队的六大巨头之间，也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2016 年 9 月 14 日，拜耳宣布以 660 亿美元收购孟山都，该并购为德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海外收购，收购完成还需要通过相关国家反垄断机构的审查；2015 年 12 月 11 日，陶氏和杜邦这两家美国最大的化工企业宣布合并，新公司命名为陶氏杜邦公司，双方各持 50%的股份，该并购为全球化工史上最大的合并重组，2017 年 3 月 27 日，欧盟有条件地批准了陶氏与杜邦之间的合并；为满足欧盟委员会关于杜邦与陶氏合并的裁决，杜邦必须剥离作物保护业务，2017 年 3 月 31 日，富美实宣布收购杜邦的作物保护业务，杜邦则收购富美实健康与营养业务，富美实的这一收购业务预计在 2017 年将产生约 15 亿美元的收入，此轮收购完成后，富美实将以预计 38 亿美元的销售收入位列全球农化公司的第五位。

（九）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08 亿元。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草铵膦为主导，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

2、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5 亿元。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一家集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贸易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吡啶氯化物系列、吡啶类农药及农用化学品。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5.81 亿元，是一家上下游一体化、以农药及三药及三药中间体业务为主体的企业，主营环保农药、三药及三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医药的生产销售和农药产品包装物制造经营。

4、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本 3.40 亿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四大系列产品，具体产

产品类型包括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

5、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2.96 亿元。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合理，覆盖杀虫、杀菌及除草剂，现已发展为集农药原药与化工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开数据显示竞争对手数据情况如下表：

图表5-40 2017年竞争对手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尔化学	24.43	28.74	14.23	38.27	451,453.08	278,659.53	308,354.79
蓝丰生化	62.08	30.45	1.92	37.18	403,240.35	253,318.52	185,064.09
扬农化工	28.18	27.45	13.64	42.79	708,369.84	405,267.69	443,822.82
新安股份	20.58	17.95	7.21	45.85	906,034.10	490,622.89	727,647.38
红太阳	12.56	31.88	14.20	54.91	1,220,217.39	550,162.68	497,418.4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15年-2017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CDA30006”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17CDA30025”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18CDA30003”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均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编制。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其它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末的变化

图表 6-1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5 年	仁寿亿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注:1、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尔作物吸收合并利尔作物全资子公司仁寿亿丰,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故与 2014 年报告期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仁寿亿丰。

2、2016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5 年末的变化

图表 6-2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6 年	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016 年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注:1、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在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5777J。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投资 100 万美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设立登记，截至 2016 年 7 月，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开始经营。

3、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新增 3 家。

图表 6-3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7 年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017 年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 年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1、为提升公司三废治理水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绿地源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业务。2017 年 8 月 29 日，该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2017 年 9 月，公司与比德生化股东王良芥、彭小思签订了《关于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公司出资 80,398,530.00 元人民币收购王良芥、彭小思持有的比德生化 45%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比德生化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与彭小思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彭小思在比德生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重大事项时无条件与利尔化学意见保持一致，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是比德生化的控股股东。

3、百典贸易为比德生化的子公司，公司购买比德生化时将百典贸易一并购入，取得股权成本计已入取比德生化股权的价款中。

4、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新增 3 家。

图表 6-4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8 年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柬埔寨福尔森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55 万元收购久远集团持有的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补足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50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江苏如东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永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9FRH98，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江苏快达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植保科技的研发；农药（危化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BIDECHEM SCITECH LIMITED）。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其列表如下：

图表 6-5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名单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一级	5,865.79	85.24	-
2	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一级	500.00	100.00	-
3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	一级	10,000.00	100.00	-
4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一级	12,624.49	51.00	-
5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	二级	1,555.50	-	51.00
6	上海天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二级	200.00	-	51.00
7	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一级	1,000.00	100.00	-
8	四川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一级	10,000.00	72.00	-
9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一级	1 万港币	100.00	-
10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临湘	一级	5,870.68	45.00	-
11	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二级	200.00	-	38.95
12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	一级	500.00	100.00	-
13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二级	500.00	-	51.00
14	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级	0.00	-	38.95

注：

1、由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彭小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又于 2018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彭小思（持有湖南比德 11.3091%）在湖南比德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重大事项时无条件与公司意见保持一致，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由此公司具有对湖南比德 56.31%的表决权，可以对湖南比德实现控制，进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百典国贸为湖南比德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持有百典国贸 16%的股权，因此亦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5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6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图表 6-6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将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的融资方式多样化以及被融资主体的各项要求，获得更好的利率优惠，减少融资成本，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融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母公司单体报表产生影响，不对合并报表产生影	本报告期影响母公司坏账准备金额为 1,873,228.14 元，其中：应收账款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p>后再委托支付给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将频繁发生，为了真实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避免投资者对母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误读，需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如下内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类债权资产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的账面价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到期或到期未偿还按其到期未偿还等额账面金额同比例 100%计提坏账准备。</p>	响。	<p>坏账准备金额为 1,442,599.8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628.34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345,000.00 元。</p>

3、2017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图表 6-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p>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p>	<p>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p>	<p>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p>

4、2018 年 1-9 月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8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8.37	20,663.29	39,250.94	38,087.29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应收票据	5,266.73	7,785.00	5,692.93	11,798.00
应收账款	29,327.70	39,199.39	65,022.62	64,868.50
预付账款	2,262.86	2,254.60	4,031.37	8,200.51
其他应收款	323.91	136.44	466.18	6,005.96
存货	41,421.28	41,210.54	56,582.97	72,632.22
其他流动资产	4,067.21	3,033.05	11,720.61	28,550.07
流动资产合计	99,098.07	114,282.30	182,767.62	230,17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	1.00
长期应收款	-	199.00	654.00	516.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8.87	1,524.52	2,016.69	4,809.38
固定资产净值	117,359.29	132,251.30	179,740.80	205,873.49
在建工程	13,775.87	32,583.77	41,672.33	98,673.60
工程物资	2,406.90	2,952.10	9,537.82	-
无形资产	16,531.71	20,975.71	24,820.68	25,552.90
商誉	-	-	1,968.98	1,968.98
长期待摊费用	165.72	459.78	378.52	37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5	1,470.24	1,419.85	1,36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45	4,944.94	6,474.78	13,50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9.55	197,361.37	268,685.46	352,644.10
资产合计	255,667.63	311,643.67	451,453.08	582,82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	8,700.00	40,640.07	67,10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18.85	2,340.20
应付票据	9,888.65	11,507.00	18,393.63	36,669.63
应付账款	17,356.32	24,798.21	43,729.30	47,249.76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预收账款	4,307.07	7,499.17	8,245.20	11,831.19
应付职工薪酬	4,249.07	5,226.87	10,747.63	10,342.74
应付税费	702.36	1,190.92	3,096.85	3,770.72
应付利息	38.55	22.16	14.41	-
其他应付款	1,297.51	1,119.45	1,680.88	1,186.96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000.00	-	371.07	23,041.07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8	605.48	687.18	368.61
流动负债合计	73,039.01	60,669.26	129,525.07	203,90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00	14,900.00	36,550.00	48,680.00
长期应付款	-	-	55.40	55.40
预计负债	712.00	-	-	-
递延收益	5,724.64	6,339.15	5,922.77	5,92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16	127.61	740.32	73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2.80	21,366.76	43,268.49	55,391.59
负债合计	100,521.81	82,036.02	172,793.55	259,29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44.40	52,437.30	52,437.30	52,437.30
资本公积	42,536.80	81,014.03	81,014.03	81,009.03
专项储备	930.15	1,136.33	817.03	863.83
盈余公积	9,124.02	10,983.19	14,736.52	14,736.52
未分配利润	57,081.25	57,703.76	88,903.43	130,773.97
少数股东权益	25,229.20	26,333.04	40,751.22	43,7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45.81	229,607.65	278,659.53	323,525.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67.63	311,643.67	451,453.08	582,822.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9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8,907.15	198,230.26	308,354.79	277,341.66
其中：营业收入	148,907.15	198,230.26	308,354.79	277,341.66
二、营业总成本	133,152.78	173,866.28	258,463.23	221,756.46
其中：营业成本	112,981.11	150,209.95	219,737.34	184,388.72
税金及附加	17.56	816.97	961.19	1,014.12
销售费用	6,198.17	7,132.62	8,920.79	9,097.25
管理费用	12,849.70	15,311.70	25,125.42	27,510.27
财务费用	810.21	-385.47	3,167.68	-691.67
资产减值损失	296.04	780.51	550.81	43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55	-3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7	64.09	493.76	-5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7	64.09	493.76	253.05
其他收益	-	-	2,123.52	1,06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23.20	24,428.07	52,484.29	55,729.15
加：营业外收入	1,963.41	2,537.71	120.86	364.65
减：营业外支出	666.53	1,127.37	1,465.50	2,00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66.10	1,002.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0.08	25,838.41	51,139.66	54,089.86
减：所得税	2,344.79	3,486.59	7,274.40	8,07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5.28	22,351.83	43,865.25	46,012.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629.93	1,517.10	3,668.52	4,1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36	20,834.73	40,196.73	41,870.76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75.28	22,351.83	43,865.25	46,012.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93	1,517.10	3,668.52	4,141.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845.36	20,834.73	40,196.73	41,87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0	0.77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40	0.77	0.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59.35	130,664.86	198,743.35	276,03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7.19	9,496.03	11,190.86	13,78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31	1,077.84	2,174.99	2,2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5.85	141,238.73	212,109.19	292,05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60.88	91,155.71	132,688.97	215,47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6.14	21,455.66	27,353.33	29,92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05	4,288.68	7,629.78	10,01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10	5,852.51	8,138.54	7,9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16.16	122,752.56	175,810.62	263,3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69	18,486.18	36,298.58	28,71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97	373.05	346.28	121.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94.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17	1,180.00	1,2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14	1,553.05	3,445.86	1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4.11	34,640.76	57,557.02	69,74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76.14	2,509.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520.00	5,06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4.11	34,840.76	66,153.16	77,3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7.97	-33,287.71	-62,707.30	-77,20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609.86	1,5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27.08	24,218.19	85,501.54	109,14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7	99.30	4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7.08	81,883.52	87,170.84	109,58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78.34	55,528.51	32,773.85	47,87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18	7,018.01	7,409.80	4,87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1	495.38	830.26	7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4.52	63,041.90	41,013.92	53,51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2.56	18,841.62	46,156.92	56,0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26	156.72	-311.29	28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53	4,196.81	19,436.90	7,872.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9.41	15,874.94	20,071.75	39,55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4.94	20,071.75	39,508.65	47,425.7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8.31	13,433.61	26,875.03	18,623.20
应收票据	945.68	1,011.44	1,223.62	6,588.38
应收账款	27,268.13	36,994.01	48,211.14	53,845.44
预付款项	1,247.22	1,016.16	1,084.80	3,226.60
其他应收款	398.61	1,741.33	27,027.09	55,457.69
存货	20,097.04	18,423.79	21,754.54	29,492.69
其他流动资产	193.69	1,020.87	1,375.21	14,674.24
流动资产合计	59,768.68	73,641.23	127,551.44	181,90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7,099.00	7,554.00	7,416.00
长期股权投资	27,488.87	35,025.85	46,551.23	76,641.41
固定资产	71,969.81	88,789.95	124,084.60	124,755.92
在建工程	9,494.53	21,540.10	6,082.90	11,253.72
工程物资	2,374.96	2,875.06	1,268.68	-
无形资产	2,868.84	6,724.24	6,760.59	8,43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97	870.85	908.27	88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4.71	4,082.61	1,859.79	3,9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94.70	167,007.66	195,070.05	233,375.29
资产总计	178,163.38	240,648.89	322,621.49	415,28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	1,000.00	27,000.00	5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18.85	2,075.72
应付票据	9,888.65	11,399.31	11,228.21	
应付账款	9,088.97	14,646.29	18,650.31	
预收款项	1,395.79	1,441.54	948.53	1,743.96
应付职工薪酬	2,340.05	3,125.50	7,340.66	5,362.16
应交税费	88.50	596.57	2,459.25	2,884.60
其他应付款	872.38	5,779.59	3,687.04	4,494.00
一年内到期非流				16,920.00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8.40	434.40	420.10	127.53
流动负债合计	46,702.74	38,423.21	73,652.96	139,77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00.00	6,900.00	21,900.00	9,780.00
预计负债	712.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5	24.15	24.15	24.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803.17	4,268.77	3,957.97	3,95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9.31	11,192.91	25,882.11	13,762.11
负债合计	58,142.06	49,616.12	99,535.07	153,541.71
股东权益:				
股本	20,244.40	52,437.30	52,437.30	52,437.30
资本公积金	42,460.26	80,937.49	80,937.49	80,937.49
专项储备	683.44	786.12	550.20	707.16
盈余公积金	9,124.02	10,983.19	14,736.52	14,736.52
未分配利润	47,509.20	45,888.67	74,424.92	112,923.34
股东权益合计	120,021.32	191,032.77	223,086.42	261,741.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163.38	240,648.89	322,621.49	415,283.51

(五)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2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88,707.45	131,441.90	209,131.60	
营业总成本	74,259.79	111,878.49	169,123.80	190,778.24
减: 营业成本	64,609.80	99,140.02	146,676.02	128,709.79
税金及附加	9.37	376.07	403.95	302.90
销售费用	1,798.10	2,310.63	2,579.97	2,755.08
管理费用	8,070.26	10,716.87	16,792.15	14,277.83
财务费用	-267.62	-1,063.28	2,080.51	-20.94
资产减值损失	39.87	398.19	591.21	281.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24.55	-156.85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7	574.09	2,549.57	1,08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7	64.09	493.80	253.05
其他收益	-	-	1,788.97	758.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6.49	20,137.50	44,321.80	46,541.41
加：营业外收入	782.45	2,048.01	71.02	56.68
减：营业外支出	156.33	802.28	1,181.37	1,66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9	696.0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2.61	21,383.23	43,211.45	44,937.89
减：所得税费用	2,085.23	2,791.54	5,678.14	6,43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7.38	18,591.69	37,533.31	38,498.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757.38	18,591.69	37,533.31	38,498.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36	0.7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36	0.72	0.7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75.13	80,244.86	125,829.15	137,66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3.56	6,841.64	9,098.95	8,26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0	1,189.84	1,742.72	8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25.90	88,276.34	136,670.82	146,79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85.89	61,675.56	85,777.03	98,88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10,830.18	12,505.80	16,549.45	16,460.93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11	2,846.53	5,046.31	5,7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26	4,350.25	4,051.43	3,10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8.44	81,378.13	111,424.23	124,1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46	6,898.21	25,246.60	22,6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55.77	1,49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	23.92	177.20	17.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5,860.00	42,369.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0	5,883.92	44,601.97	11,50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0.12	25,331.59	27,825.42	14,68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83	7,461.33	9,139.85	4,75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00	50,306.27	39,04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7.95	39,892.92	87,271.54	58,4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3.75	-34,009.00	-42,669.57	-46,98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609.8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27.08	9,000.00	48,228.58	49,70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3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7.08	66,609.86	51,665.69	49,70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8.43	30,000.00	7,228.58	17,90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02	5,422.97	5,885.27	2,29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1	385.31	7,963.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6.46	35,808.27	21,077.00	20,1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62	30,801.58	30,588.69	29,50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70	145.84	-50.33	11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04	3,836.64	13,115.39	5,24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1.27	9,259.31	13,095.94	26,21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9.31	13,095.94	26,211.33	31,459.49

三、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4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8.37	6.43	20,663.29	6.63	39,250.94	8.69	38,087.29	6.53
应收票据	5,266.73	2.06	7,785.00	2.50	5,692.93	1.26	11,798.00	2.02
应收账款	29,327.70	11.47	39,199.39	12.58	65,022.62	14.40	64,868.50	11.13
预付账款	2,262.86	0.89	2,254.60	0.72	4,031.37	0.89	8,200.51	1.41
其他应收款	323.91	0.13	136.44	0.04	466.18	0.10	6,005.96	1.03
存货	41,421.28	16.20	41,210.54	13.22	56,582.97	12.53	72,632.22	12.46
其他流动资产	4,067.21	1.59	3,033.05	0.97	11,720.61	2.60	28,550.07	4.90
流动资产合计	99,098.07	38.76	114,282.30	36.67	182,767.62	40.48	230,178.81	3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	0.00		
长期应收款	-	-	199.00	0.06	654.00	0.14	516.0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448.87	0.57	1,524.52	0.49	2,016.69	0.45	4,809.38	0.83
固定资产净值	117,359.29	45.90	132,251.30	42.44	179,740.80	39.81	205,873.49	35.32
在建工程	13,775.87	5.39	32,583.77	10.46	41,672.33	9.23	98,673.60	16.93
工程物资	2,406.90	0.94	2,952.10	0.95	9,537.82	2.11	-	-
无形资产	16,531.71	6.47	20,975.71	6.73	24,820.68	5.50	25,552.90	4.38
商誉	-	-	-	-	1,968.98	0.44	1,968.98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65.72	0.06	459.78	0.15	378.52	0.08	372.96	0.06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5	0.55	1,470.24	0.47	1,419.85	0.31	1,369.8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45	1.36	4,944.94	1.59	6,474.78	1.43	13,505.97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9.55	61.24	197,361.37	63.33	268,685.46	59.52	352,644.10	60.51
资产合计	255,667.63	100.00	311,643.67	100.00	451,453.08	100.00	582,822.9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5,667.63万元、311,643.67万元、451,453.08万元及582,822.92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得到稳步增长，2015年-2017年期间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9.27%，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增长是资产规模扩大的动力源。

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入较大所致。2015年末至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24%、63.33%及59.52%，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00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公司建有先进的研发设施、生测基地及具有稳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生产设施，并且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非流动资金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9,098.07万元、114,282.30万元、182,767.62万元及230,17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5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8.37	16.58	20,663.29	18.08	39,250.94	21.48	38,087.29	16.55
应收票据	5,266.73	5.31	7,785.00	6.81	5,692.93	3.11	11,798.00	5.13
应收账款	29,327.70	29.59	39,199.39	34.30	65,022.62	35.58	64,868.50	28.18
预付账款	2,262.86	2.28	2,254.60	1.97	4,031.37	2.21	8,200.51	3.56

项目/时 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23.91	0.33	136.44	0.12	466.18	0.26	6,005.96	2.61
存货	41,421.28	41.80	41,210.54	36.06	56,582.97	30.96	72,632.22	31.55
其他流动资产	4,067.21	4.10	3,033.05	2.65	11,720.61	6.41	28,550.07	12.40
流动资产合计	99,098.07	100.00	114,282.30	100.00	182,767.62	100.00	230,178.81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性较好，可变现能力持续增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整体保持逐年增加的态势，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16,428.37万元、20,663.29万元、39,250.94万元及38,087.29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6.58%、18.08%、21.48%及16.55%。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现金占比0.01%、银行存款占比90.46%，其他货币资金占比9.53%。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18,587.65万元，增幅为89.95%，主要是由公司2017年度销售回款及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38,087.29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163.65万元，降幅2.96%，主要系本年度对子公司投资增加。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266.73万元、7,785.00万元、5,692.93万元及11,798.00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327.70万元、39,199.39万元、65,022.62万元及64,868.5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0%、19.77%及21.09%。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并保持稳定态势。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018.94万元，增幅33.57%，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12%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823.23万元，增幅65.88%，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增加110,124.53万元，同比增长55.55%，致使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64,868.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23.39%。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受下游回款周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限主要是半年账期，近三年及一期，公司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4.55%、97.50%、97.84%及98.39%。发行人给予下游客户账期主要为30日-90日，个别下游客户可达180天，较长的回款周期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坏账核算方法，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单位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表：

图表 6-16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B	10,293.96	15.83%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C	4,447.23	6.84%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D	5,821.00	8.95%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F	3,444.20	5.30%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E	1,698.03	2.61%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25,704.42	39.53%			

图表 6-17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末账 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A	7,073.43	10.71%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B	3,509.26	5.31%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C	3,358.05	5.08%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D	2,285.25	3.46%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E	2,259.39	3.42%	6 个月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18,485.38	27.99%			

图表 6-18 近 3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6.66	100	518.96	1.74	29,327.70
合计	29,846.66	100	518.96	1.74	29,327.70
类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65.60	100	666.21	1.67	39,199.39
合计	39,865.60	100	666.21	1.67	39,199.39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4	0.17	111.34	0.1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62.43	99.83	839.81	1.27	65,022.62
合计	65,973.77	100.00	951.15	1.44	65,022.62
类别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45.33	100	1,176.83	100.00	64,868.50
合计	66,045.33	100	1,176.83	100.00	64,868.50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因公司与客户 LEMEXINTERNATIONALAGBUSINESS 存在纠纷款项 111.34 万元，公司虽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并申报出险，但因保险合同约定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不一致，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初步处理意见很可能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全额计提该笔纠纷款项。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图表 6-19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末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27,869.92	93.38	0.50	139.35	27,730.57
	7-12 个月	1,238.14	4.15	5.00	61.91	1,176.23
	1 年以内小计	29,108.05	97.53	0.69	201.26	28,906.79
	1 至 2 年	199.27	0.67	20.00	39.85	159.42
	2 至 3 年	514.45	1.72	50.00	257.23	257.22
	3 至 5 年	21.31	0.07	80.01	17.05	4.26
	5 年以上	3.58	0.01	100.00	3.58	0.00
	合计	29,846.66	100	1.74	518.96	29,327.70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38,410.19	96.35	0.5	192.05	38,218.14
	7-12 个月	663.12	1.66	5.00	33.16	629.96
	1 年以内小计	39,073.31	98.01	0.58	225.21	38,848.10
	1 至 2 年	306.84	0.77	20.00	61.37	245.47
	2 至 3 年	29.09	0.07	49.98	14.54	14.55
	3 至 5 年	456.37	1.14	80.00	365.1	91.27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9,865.60	100	1.67	666.21	39,199.39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63,936.51	97.08	0.50	319.68	63,616.83
	7-12 个月	1,235.76	1.88	5.00	61.79	1,173.97
	1 年以内小计	65,172.26	98.95	0.59	381.47	64,790.79
	1 至 2 年	63.48	0.10	20.00	12.7	50.78
	2 至 3 年	186.34	0.28	50.00	93.17	93.17
	3 至 5 年	439.38	0.67	80.00	351.5	87.88
	5 年以上	0.97	0.00	100.00	0.97	0.00
	合计	65,862.43	100	1.28	839.81	65,022.62
2018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63,826.49	96.64	0.5	511.27	63,315.22
	7-12 个月	1,398.33	2.12	5	69.92	1,328.41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小计	65,224.82	98.76		581.19	64,643.64
	1 至 2 年	216.23	0.33	20.00	43.25	172.98
	2 至 3 年	49.20	0.07	50.00	24.59	24.61
	3 至 5 年	136.42	0.21	80.00	109.14	27.28
	5 年以上	418.66	0.63	100.00	418.66	0.00
	合计	66,045.33	100.00	1.78%	1,176.83	64,868.5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2015年末至2017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53%、98.01%及98.95%，比例均在95%以上，并且主要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2015年末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74%、1.67%及1.28%，整体保持稳定。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262.86万元、2,254.60万元、4,031.37万元及8,200.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9%、0.72%、0.89%及1.41%。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快达预付货款增加。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838.50万元，占预付款项当期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42%。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323.91万元、136.44万元、466.18万元及6,005.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出口退税。2017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湖南比德，合并范围增加。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5,539.78万元，增幅1,188.33%，主要是公司对子公司借款增加、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图表 6-20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5,068.45	6 个月内	84.39	25.34
第二名	出口退税款	459.75	6 个月内	7.65	22.99
第三名	垫付伤亡补助	130.00	6 个月内	2.16	0.65
第四名	垫付伤亡补助	85.00	6 个月内	1.42	0.43
第五名	借款	59.00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0.98	6.79
合计		5,802.20		96.60	56.20

注：借款单位第一名非个人借款，为下属子公司股东借款

(6) 存货

存货：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存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6-21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700.66	28.25	14,517.14	35.23	24,706.66	43.66	30,850.85	42.48
在产品	3,172.85	7.66	3,129.87	7.59	4,612.96	8.15	4,843.86	6.67
库存商品	21,893.38	52.86	16,493.34	40.02	21,467.38	37.94	35,735.03	49.20
发出商品	4,462.03	10.77	6,786.46	16.47	5,596.49	9.89	538.09	0.74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32.83	0.06	6.31	0.01
包装物	186.11	0.45	283.05	0.69	165.78	0.29	622.95	0.86
低值易耗 品	6.25	0.02	0.68	0	0.86	0	35.15	0.05
合计	41,421.28	100	41,210.54	100	56,582.97	100	72,632.22	100
占流动资 产比例		41.8		36.06		30.96		31.55
占总资产 比例		16.2		13.22		12.53		12.46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类标准为：原材料即外购的材料；在产品即期末核算时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的物料；库存商品即完工入库的产品（不含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即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

其中发出商品主要是：外销的已发出但尚未取得海关报关等单据，暂不能确认收入的库存商品。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

值分别为41,421.28万元、41,210.54万元、56,582.97万元及72,632.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0%、36.06%、30.96%及31.5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54%、99.31%、99.64%及99.09%，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的比例稳重有降，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产品不存在积压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5、3.64、4.49及2.85，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效率总体保持平稳趋势，2018年稍有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存货平均余额有所上升进而拉低了存货周转率。

图表 6-22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708.39	7.73	11,700.66	0.07
库存商品	22,154.43	261.05	21,893.38	1.18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517.14	-	14,517.14	-
库存商品	16,924.12	430.78	16,493.34	2.55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807.99	101.33	24,706.66	0.41
库存商品	21,863.10	395.71	21,467.38	1.81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0,952.17	101.33	30,850.85	0.33
库存商品	36,130.75	395.73	35,735.03	1.10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68.78万元、430.78万元及497.04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79%、2.55%和1.06%，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4,067.21万元、3,033.05万元、11,720.61万元及28,550.0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0%、2.65%、6.41%及12.40%。

图表 6-23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增值税留抵税额	7,720.61	65.87%
结构性定期存款	4,000.00	34.13%
合计	11,720.61	100.00%

图表 6-24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050.07	52.71%
结构性定期存款	13,500.00	47.29%
合计	28,550.07	100.00%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图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	0.00	1.00	0.00
长期应收款	-	-	199.00	0.10	654.00	0.24	516.00	0.15
长期股权投资	1,448.87	0.93	1,524.52	0.77	2,016.69	0.75	4,809.38	1.36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117,359.29	74.96	132,251.30	67.01	179,740.80	66.90	205,873.49	58.38
在建工程	13,775.87	8.80	32,583.77	16.51	41,672.33	15.51	98,673.60	27.98
工程物资	2,406.90	1.54	2,952.10	1.50	9,537.82	3.55	-	-
无形资产	16,531.71	10.56	20,975.71	10.63	24,820.68	9.24	25,552.90	7.25
商誉		0.00		0.00	1,968.98	0.73	1,968.98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65.72	0.11	459.78	0.23	378.52	0.14	372.96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5	0.90	1,470.24	0.74	1,419.85	0.53	1,369.83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45	2.21	4,944.94	2.51	6,474.78	2.41	13,505.97	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9.55	100.00	197,361.37	100.00	268,685.46	100.00	352,644.1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6,569.55万元、197,361.37万元、268,685.46万元及352,644.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绵阳本部部分项目技改扩能、广安基地建设和江苏快达搬迁及项目技改等项目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并陆续建成达产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图表 6-26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	200.00	720.00	720.00
坏账准备	-	1.00	66.00	204.00
账面价值	-	199.00	654.00	516.00

2016年，公司对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2019年7月26日。

2017年，公司对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财务资助5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

(2) 长期股权投资

图表 6-27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8.87	1,524.52	2,015.74	2,412.07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0.95	0.95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	-	-	-	2,396.36
合计	1,448.87	1,524.52	2,016.69	4,809.3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8.87 万元、1,524.52 万元、2,016.69 万元及 4,809.38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绵阳利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拓化学有限公司的员工任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四川福尔森持出资占比为 50%，任杰持出资占比为 50%，四川福尔森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将其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15 年，启明星氯碱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氯碱行业步入低迷，产品价格较低，导致经营亏损。2016 年至 2017 年，氯碱行业持续回暖，启明星氯碱主营产品产量增加，开工率提升，并实现扭亏为盈。

(3) 固定资产

图表 6-28 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5 年末	房屋建筑物	48,637.45	8,360.75	343.52	39,933.18	34.03
	机器设备	106,876.62	29,249.62	580.69	77,046.30	65.65
	运输设备	502.33	327.84	-	174.50	0.15
	电子设备	794.36	589.05	-	205.31	0.17
	合计	156,810.76	38,527.26	924.22	117,359.29	100.00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	52,359.09	9,974.41	181.24	42,203.44	31.91
	机器设备	127,573.98	37,288.76	646.83	89,638.39	67.78
	运输设备	603.96	416.63	20.79	166.54	0.13
	电子设备	828.06	585.13	-	242.93	0.18
	合计	181,365.09	48,264.93	848.86	132,251.30	100.00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67,769.22	14,802.41	189.96	52,776.85	29.37
	机器设备	175,859.69	49,148.23	830.19	125,881.28	70.03
	运输设备	743.11	454.75	20.79	267.57	0.15
	电子设备	1,564.12	749.02	-	815.10	0.45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245,936.15	65,154.41	1,040.93	179,740.80	100.00
2018 年 9 月末	房屋建筑物	76,572.53	15,496.96	73.05	61,002.52	29.63
	机器设备	204,314.23	62,199.86	758.92	141,355.45	68.66
	运输设备	912.86	482.23	-	430.63	0.21
	电子设备	5,083.96	1,998.17	0.90	3,084.89	1.50
	合计	286,883.58	80,177.21	832.88	205,873.49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59.29 万元、132,251.30 万元、179,740.80 万元及 205,87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96%、67.01%、66.90%及 58.38%，其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99.68%、99.69%、99.40%及 98.29%。

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长率分别为 33.02%、15.66%、35.60%及 16.6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率分别为 34.85%、12.69%、35.11%及 14.54%。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图表 6-29 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结构情况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变化。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 ①8,500 吨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20,600.78 万元；
- ②江苏快达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477.79 万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5,800 吨农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3,949.08 万元；②8,500 吨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2,213.14 万元；③东区废电站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4,839.69 万元；④1,000 吨氟草烟扩能项目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2,872.17 万元；⑤技术中心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1,041.96 万元；⑥年产 2,500 吨化学品项目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4,087.68 万元；⑦北区电力扩容项目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841.15 万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8,500 吨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23,428.06 万元；②江苏快达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067.12 万元；③10,000 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088.62 万元；④5,800 吨农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8,190.19 万元；⑤年产 2,000 吨高级颜料及重要氯代产品项目部分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862.62 万元；⑥2017 年收购湖南比德，并表范围增加湖南比德、百典国贸，从而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10,750.07 万元。

(4) 在建工程

图表 6-30 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8,500T 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306.20	18,837.59	4,970.64	119.72
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	2,280.91	4,401.69	1,595.38	
10,000 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	3,419.62	968.30	152.5
年产 10,000 吨/年氨基氟项目	610.02	1,595.62	-	
南区中试线扩能	0.00	864.52	163.06	
5,800T 农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683.68	1,207.37	142.30	
成都分公司实验及办公楼装修	-	439.32	-	
其他项目	1,135.06	1,818.03	-	
东区废水站	4,168.83	-	-	
1,000T/氟草烟扩能	2,686.53	-	-	
技术中心改造	884.34	-	-	
北区电力扩容	829.15	-	-	
乳油配制线改造工程	191.15	-	-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2#多功能车间	-	-	111.50	3,455.79
广安基地建设	-	-	30,524.16	81,882.44
年产 2,000 吨高级颜料及重要氯代产品项目	-	-	1,298.94	1,320.04
其他零星项目	-	-	1,898.06	11,743.11
合计	13,775.87	32,583.77	41,672.33	98,673.60

注：“8,500T 农药、解毒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17 年年全年转固金额大于 2016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属于未完全建成的项目，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均逐渐有新的投入，存在年内新投入建成并转固的情景，所以导致了 2017 年年全年年内转固金额大于 2016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5.87 万元、32,583.77 万元、41,672.33 万元及 98,673.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0%、16.51%、15.51%及 27.98%。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一期末上升 136.53%，主要系①公司本部 8,500 吨农药、解毒剂和配套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加大投入，账面价值增加 18,531.39 万元；②江苏快达增加建设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投资 2,120.78 万元，10,000 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完成主体装置安装。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27.89%，主要系①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年氨基氰项目持续投入；②新增建设年产 2,000 吨高级颜料及重要氯代产品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57,001.27 万元，增幅 136.78%，主要系子公司广安利尔在建投入增加。

(5) 无形资产

图表 6-31 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土地使用权	18,086.19	22,904.68	26,472.19	26,686.48
专利权	128.99	128.99	133.99	148.00
非专利技术	50.01	101.49	1,023.12	1,191.26
其他	15.58	18.30	18.30	820.27
账面原值合计	18,280.77	23,153.46	27,647.59	25,765.95
土地使用权	1,664.78	2,067.09	2,668.39	3,050.57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专利权	47.21	62.21	79.62	104.97
非专利技术	23.67	33.41	62.51	82.50
其他	13.40	15.05	16.40	55.09
累计摊销合计	1,749.06	2,177.75	2,826.92	3,124.9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16,421.41	20,837.60	23,803.80	23,635.92
专利权	81.78	66.78	54.37	43.03
非专利技术	26.34	68.09	960.61	-
其他	2.18	3.25	1.90	765.1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31.71	20,975.71	24,820.68	25,552.9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构成，其中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最高，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34%、95.90%及 92.50%，是无形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31.71 万元、20,975.71 万元、24,820.68 万元及 25,552.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56%、10.63%、9.24%及 7.25%。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6.89%和 23.77%，主要系广安利尔所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近一期，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图表 6-32 利尔化学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绵城国用(2007)第 19608 号	涪城区荷花南街 18 号 1.3.5.28 号	15.71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31.3.1	否
2	绵城国用(2007)第 19772 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47,771.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34.7.9	否
3	绵城国用(2007)第 23474 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118,132.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9.20	否
4	绵城国用(2007)第 23475 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	3,773.0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9.21	否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5	绵城国用(2008)第 16862 号	涪城区塘汛镇群丰村一社	4,094.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6.8	否
6	绵城国用(2011)第 12414 号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一社	4,331.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20	否
7	绵城国用(2012)第 09643 号	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B宗)	10,620.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15	否
8	绵城国用(2012)第 09644 号	经开区塘汛镇群丰村(A宗)	18,851.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2.15	否
9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4 号	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 5 社	39,669.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4	否
10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2 号	涪城区丰谷镇工农村 3.4 社	23,317.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8.9	否
11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4513 号	浦东新区张江镇 13 街坊 30/4 丘	10,1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6.30	否
1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2 号	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 5 社	4,365.3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5	否
合计			285,086.03				

图表 6-33 广安利尔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抵押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抵押
1	新桥国用(2005)第00077号	新桥工业园区 GC2014—48号 地块	149,52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2	否
2	新桥国用(2015)第01002号	新桥工业园区 GC2015—10号 地块	1064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0.14	否
合计			255,966.00				

图表 6-34 利尔生物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抵押
1	川(2017)不动产权第002497号	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5社	16708.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6.14	否

图表 6-35 江苏快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抵押
1	东国用(2002)第200012号	马塘镇群田村五组	80,467.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6.8	否
2	东国用(2002)第200032号	马塘镇丁渡村一组	27,918.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7.7	否
3	东国用(2007)第200043号	马塘镇七里镇村六组	6,13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9.4	否
4	东国用(2008)第200023号	马塘镇马北村	2,479.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4.29	否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2)	性质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已抵押
5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黄海二路 2 号	17921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22	否
6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0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218282.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4	是
7	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三路东侧、海滨四路南侧	96851.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16	否
8	东国用 (2011) 第 B100208	掘港镇新光村三组绿城西子湖畔居 8 号楼 505 室	19.5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8.30	否
9	东国用 (2015) 第 510023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四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56256.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6.10	否
合计			667,620.36				

注：上述序号 6：苏 (2016)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0 号地块，江苏快达将其作为担保物抵押给利尔化学，不涉及对外抵押，因此并表后不对外体现为受限资产。利尔化学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的 6,9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江苏快达项目建设，对此，江苏快达提供了所持有的地块作为抵押担保给利尔化学。

图表 6-36 湖南比德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2)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临国用 (2011) 第 255 号	临湘市儒溪镇儒溪村	出让	78,312.00	工业用地	2061.7.28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2)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2	临国用 (2014) 第 259 号	临湘市儒 溪镇儒溪 村	出让	26,967.14	工业用地	2063.5.29	是
合计				105,279.14			

图表 6-37 银海包装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2)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苏(2017) 如东县不动 产权第 0007505 号	如东县 马塘镇 建设路 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8,410.00	2057 年 12 月 25 日	否

(6) 长期待摊费用

图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房屋租金	-	75.60	45.46	22.85
临设工程	46.67	155.73	80.56	24.79
土地租金	119.05	161.42	191.04	190.04
耕地复垦费	-	27.55	25.10	23.26
授权及许可费	-	39.48	36.36	34.03
湘潭研发中心 实验室装修改 造	-	-	-	78.00
合计	165.72	459.78	378.52	372.96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5.72 万元、459.78 万元、378.52 万元及 372.96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设工程和土地租金。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图表 6-39 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资产减值准备	259.35	316.47	410.65	415.56
递延收益	1,128.33	1,128.33	965.83	888.15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07	25.43	43.37	66.11
合计	1,415.75	1,470.24	1,419.85	1,369.8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15.75 万元、1,470.24 万元、1,419.85 万元及 1,369.83 万元，主要来自计提各项资产净值损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等。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图表 6-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预付土地款	2,035.60	1,678.27	387.00	300.00
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1,429.85	3,266.68	6,087.78	13,205.97
合计	3,465.45	4,944.94	6,474.78	13,505.9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65.45 万元、4,944.94 万元、6,474.78 万元及 13,505.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为了抓着市场机遇，公司近年生产规模持续增加，建设工程和购置机器设备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余额增长较快。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031.19 万元，增幅 108.59%；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529.84 万元，增幅 30.9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子公司广安利尔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预付土地款主要为广安利尔和江苏快达土地款。

四、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41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	32.83	8,700.00	10.61	40,640.07	23.52	67,104.53	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18.85	1.11	2,340.20	0.90
应付票据	9,888.65	9.84	11,507.00	14.03	18,393.63	10.64	36,669.63	14.14
应付账款	17,356.32	17.27	24,798.21	30.23	43,729.30	25.31	47,249.76	18.22
预收账款	4,307.07	4.28	7,499.17	9.14	8,245.20	4.77	11,831.19	4.56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4,249.07	4.23	5,226.87	6.37	10,747.63	6.22	10,342.74	3.99
应付税费	702.36	0.70	1,190.92	1.45	3,096.85	1.79	3,770.72	1.45
应付利息	38.55	0.04	22.16	0.03	14.41	0.01	-	-
其他应付款	1,297.51	1.29	1,119.45	1.36	1,680.88	0.97	1,186.96	0.46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000.00	0.99	-	-	371.07	0.21	23,041.07	8.89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8	1.19	605.48	0.74	687.18	0.40	368.61	0.14
流动负债合计	73,039.01	72.66	60,669.26	73.95	129,525.07	74.96	203,905.40	7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00	20.79	14,900.00	18.16	36,550.00	21.15	48,680.00	18.77
长期应付款	-	-	-	-	55.40	0.03	55.40	0.02
预计负债	712.00	0.71	-	-	-	-	-	-
递延收益	5,724.64	5.69	6,339.15	7.73	5,922.77	3.43	5,921.03	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16	0.15	127.61	0.16	740.32	0.43	735.16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2.80	27.34	21,366.76	26.05	43,268.49	25.04	55,391.59	21.36
负债合计	100,521.81	100.00	82,036.02	100.00	172,793.55	100.00	259,296.9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0,521.81万元、82,036.02万元、172,793.55万元及259,296.99万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90,757.53万元，增幅为110.63%。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86,503.44万元，增幅为50.06%。公司总负债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从银行借入资金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66%、73.95%、74.96%及78.64%，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3,039.01万元、60,669.26万元、129,525.07万元及203,905.40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2.48%、74.18%、79.34%及58.24%。

图表 6-42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	45.18	8,700.00	14.34	40,640.07	31.38	67,104.53	3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18.85	1.48	2,340.20	1.15
应付票据	9,888.65	13.54	11,507.00	18.97	18,393.63	14.20	36,669.63	17.98
应付账款	17,356.32	23.76	24,798.21	40.87	43,729.30	33.76	47,249.76	23.17
预收账款	4,307.07	5.90	7,499.17	12.36	8,245.20	6.37	11,831.19	5.80
应付职工薪酬	4,249.07	5.82	5,226.87	8.62	10,747.63	8.30	10,342.74	5.07
应付税费	702.36	0.96	1,190.92	1.96	3,096.85	2.39	3,770.72	1.85
应付利息	38.55	0.05	22.16	0.04	14.41	0.01	-	-
其他应付款	1,297.51	1.78	1,119.45	1.85	1,680.88	1.30	1,186.96	0.58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000.00	1.37	-	-	371.07	0.29	23,041.07	11.30
其他流动负债	1,199.48	1.64	605.48	1.00	687.18	0.53	368.61	0.18
流动负债合计	73,039.01	100.00	60,669.26	100.00	129,525.07	100.00	203,905.40	100.00

(1) 短期借款

图表 6-43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抵押借款	7,000.00	3,500.00	4,640.07	1,604.53
保证借款	-	200.00	3,500.00	6,000.00
信用借款	26,000.00	5,000.00	32,500.00	59,500.00
合计	33,000.00	8,700.00	40,640.07	67,104.5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3,000.00 万元、8,700.00 万元、40,640.07 万元及 67,104.5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5.18%、14.34%、31.38% 及 32.91%，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款。整体来看，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

2016 年，公司完成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5.7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致使 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下降；2017 年末，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为满足正常的发展与运作需要，较 2016 年末新增短期借款 31,940.0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6,464.46 万元，增幅 65.12%，主要是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从银行借入的资金增加。

(2) 应付票据

图表 6-44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9,888.65	11,507.00	18,393.63	36,669.63
合计	9,888.65	11,507.00	18,393.63	36,669.6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9,888.65 万元、11,507.00 万元、18,393.63 万元及 36,669.6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54%、18.97%、14.20%及 17.98%，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采购付款用票据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3) 应付账款

图表 6-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原料款	9,961.77	9,537.60	26,492.09	33,060.66
工程及设备款	6,340.77	12,014.23	14,190.58	10,380.47
其他款项	1,053.78	3,246.38	3,046.63	3,808.64
合计	17,356.32	24,798.21	43,729.30	47,249.7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7,356.32 万元、24,798.21 万元、43,729.30 万元及 47,249.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6%、40.87%、33.76%及 23.1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化工原材料款、机器设备款及部分工程款等。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441.89 万元，增幅 42.88%，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公司追加投资 8,500 吨农药、解毒剂和配套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31.09 万元，增长比例 76.34%，主要系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导致对原材料的采购增加所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见下表：

图表 6-46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第一名	2,057.39	4.70	否	材料

付款单位名称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第二名	1,178.43	2.69	否	材料
第三名	706.80	1.62	否	材料
第四名	470.80	1.08	否	材料
第五名	410.00	0.94	否	材料
合计	4,823.42	11.03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见下表：

图表 6-47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第一名	934.02	2.28	否	原材料
第二名	582.54	1.42	否	原材料
第三名	516.92	1.26	否	原材料
第四名	446.62	1.09	否	原材料
第五名	358.77	0.87	否	能源
合计	2,838.87	6.9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 6-48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65.77	74.85	41,409.89	94.70
1 至 2 年	10,829.32	22.92	1,231.99	2.82
2 至 3 年	323.59	0.68	741.68	1.70
3 年以上	731.09	1.55	345.74	0.79
小计	47,249.76	100.00	43,729.30	100.00

(4) 预收账款

图表 6-49 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预收销售款	4,307.07	7,499.17	8,245.20	11,831.19
合计	4,307.07	7,499.17	8,245.20	11,831.19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307.07 万元、7,499.17 万元、8,245.20 万元及 11,831.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12.36%、6.37%及 5.80%,占比较小。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见下表:

图表 6-50 2017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第一名	388.80	4.72%	否	货款
第二名	334.50	4.06%	否	货款
第三名	285.54	3.46%	否	货款
第四名	260.28	3.16%	否	货款
第五名	250.58	3.04%	否	货款
合计	1,519.70	18.43%		

图表 6-51 2018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第一名	502.20	4.24%	否	货款
第二名	310.53	2.62%	否	货款
第三名	283.88	2.40%	否	货款
第四名	264.90	2.24%	否	货款
第五名	239.74	2.03%	否	货款
合计	1,601.25	13.53%		

(5)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4,249.07 万元、5,226.87 万元、10,747.63 万元及 10,342.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2%、8.62%、8.30%及 5.07%。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20.76 万元,增幅 105.62%,主要是因人员增加、效益增加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85.99 万元,增幅 43.49%,主要是公司计提本年度奖金未发所致。

(6)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02.36 万元、1,190.92 万元、3,096.85 万元及 3,770.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1.96%、2.39%及 1.85%。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05.93 万元,增幅 160.04%,主要是 2017

年度利润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 应付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金额分别为 38.55 万元、22.16 万元、14.4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1%及 0.00%，应付利息占比较小。

(8)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297.51 万元、1,119.45 万元、1,680.88 万元及 1,186.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1.85%、1.30%及 0.58%。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1.43 万元，增幅 50.1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3.92 万元，降幅 29.38%。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计提固废处置费、支付运费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 6-52 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2017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037.35	87.40	1,552.01	92.33
1 年至 2 年 (含)	42.78	3.60	100.00	5.95
2 年至 3 年 (含)	101.05	8.51	3.15	0.19
3 年以上	5.78	0.49	25.72	1.53
合计	1,186.96	100.00	1,680.88	100.00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见下表：

图表 6-53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表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客户运保费	229.55	13.66	否	运保费
代扣分红企业所得税	111.21	6.62	否	代扣款
客户一保证金	50.00	2.97	否	保证金
客户二保证金	50.00	2.97	否	保证金
客户三保证金	50.00	2.97	否	保证金
合计	490.76	29.19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见下表：

图表 6-54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表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名称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第一名	56.09	4.73	否	保证金
第二名	50.00	4.21	否	保证金
第三名	50.00	4.21	否	保证金
第四名	40.83	3.44	否	员工就餐款
第五名	40.00	3.37	否	保证金
合计	236.92	19.96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0万元、371.07万元及23,041.07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7%、0.00%、0.29%及11.3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项目贷款、国开行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净额，以及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内到期。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 6-55 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900.00	76.05	14,900.00	69.73	36,550.00	84.47	48,680.00	87.88
长期应付款	-	-	-	-	55.40	0.13	55.4	0.10
预计负债	712.00	2.59	-	-	-	-	-	-
递延收益	5,724.64	20.83	6,339.15	29.67	5,922.77	13.69	5,921.03	10.6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6.16	0.53	127.61	0.60	740.32	1.71	735.16	1.33
非流动负债 合计	27,482.80	100.00	21,366.76	100.00	43,268.49	100.00	55,391.5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7,482.80万元、21,366.76万元、43,268.49万元及55,391.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4%、26.05%、25.04%及21.3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图表 6-56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信用借款	-	-	15,000.00	26,000.00
保证借款	21,900.00	14,900.00	21,900.00	45,721.07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	-350.00	-23,041.07
合计	20,900.00	14,900.00	36,550.00	48,68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0,900.00万元、14,900.00万元、36,550.00万元及48,68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呈波动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迅速扩张，在建工程不断增加引致资金需求旺盛，在寻求银行贷款的同时，公司在2016年完成了配股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提高财务灵活性。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21,6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在建工程项目大幅增加，资金需求更加旺盛，公司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48,680.00万元，比2017年末增加12,130.00万元，增幅33.1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从银行借入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5,724.64万元、6,339.15万元、5,922.77万元及5,921.0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83%、29.67%、13.69%及10.69%，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9月末与2017年末相比，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下降1.74万元，基本无变化。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图表 6-57 2015 年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
洋口一期土地款优惠款补助	852.05
工业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172.25
100吨绿草定及500吨五氟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22.50
市财政拨200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9.00
多氟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7.50
3,000吨毒死蜱、500吨氟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62.00
500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75.00
3,000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7.50
600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36.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31.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46.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201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82.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23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2011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氟氟回收)	57.00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600.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44.00
年产 1,200 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绵阳经信委技术开发专项资金（除草剂解毒剂中试开发）	30.00
合计	5,724.64

图表 6-58 2016 年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6 年末
洋口一期土地款优惠款补助	720.97
工业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132.25
100 吨绿草定及 500 吨五氯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15.00
市财政拨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6.00
多氯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4.00
3,000 吨毒死蜱、5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29.60
5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5.00
3,000 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4.00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28.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25.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37.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 201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56.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20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 201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氨氮回收）	57.00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525.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26.00
年产 1,200 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收到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1	200.00
收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北区 RTO 装置专项资金	60.00
收绵阳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2	620.00
收到 2015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
收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3	300.00
合计	6,339.15

图表 6-59 2017 年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7 年末
100 吨绿草定及 500 吨五氟吡啶生产线贴息资金	7.50
市财政拨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00
多氟代吡啶系列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
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0.50
3,000 吨毒死蜱、5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7.20
5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575.00
3,000 吨毒死蜱技改补贴资金	10.50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发展专项资金	20.67
除草剂炔草酯开发与产业化	19.00
收经开区财政局拨付除草剂炔草酯中试开发项目资金	28.50
收经开区财务局转来 201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30.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175.00
绵阳市涪城区环保局 201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氯氟回收）	45.60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450.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08.00
年产 1,200 吨电解法合成除草剂二氯吡啶酸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1	1,200.00
功能杂环	100.00
收到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	200.00
收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北区 RTO 装置专项资金	60.00
收绵阳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620.00
收经开区财政局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款	85.00
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285.50
广安经发局、广安经发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	897.17
洋口一期土地补助	458.80
201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3.33
农药清洁生产改造资金	100.00
合计	5,922.77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60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44.40	13.05	52,437.30	22.84	52,437.30	18.82	52,437.30	16.21
资本公积	42,536.80	27.42	81,014.03	35.28	81,014.03	29.07	81,009.03	25.04
专项储备	930.15	0.60	1,136.33	0.49	817.03	0.29	863.83	0.27
盈余公积	9,124.02	5.88	10,983.19	4.78	14,736.52	5.29	14,736.52	4.55

项目/时间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57,081.25	36.79	57,703.76	25.13	88,903.43	31.90	130,773.97	40.42
少数股东权益	25,229.20	16.26	26,333.04	11.47	40,751.22	14.62	43,705.28	1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45.81	100.00	229,607.65	100.00	278,659.53	100.00	323,525.9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55,145.81 万元、229,607.65 万元、278,659.53 万元及 323,525.9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74,461.84 万元，增幅 47.99%，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转增股、送股、配售 A 股上市，总股本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051.88 万元，增幅 21.36%，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866.40 万元，增幅 16.10%，主要是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41,870.54 万元所致。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20,244.40 万元、52,437.30 万元、52,437.30 万元及 52,437.3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52,437.30 万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192.90 万元，主要是：

①根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5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733,209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742,482 股。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8,965.8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05.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0.8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7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586.56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18.6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6]0104 号）。

②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62,186,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437.3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金额为 13,109.3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109.33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42,536.80 万元、81,014.03 万元、81,014.03 万元及 81,009.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477.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配股增加资本公积 51,586.56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送转股份减少资本公积 13,109.33 万元。

（3）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930.15 万元、1,136.33 万元、817.03 万元及 863.83 万元。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②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③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④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9,124.02 万元、10,983.19 万元、14,736.52 万元及 14,736.5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59.17 万元，增幅为 20.38%，是由于公司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53.33 万元，增幅 34.17%，是由于公司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7,081.25 万元、57,703.76 万元、88,903.43 万元及 130,773.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6.79%、25.13%、31.90%及 40.42%。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99.67 万元，增幅 54.07%。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870.54 万元，增幅 47.10%。

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 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6-61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8,907.15	198,230.26	308,354.79	277,341.66
其中：营业收入	148,907.15	198,230.26	308,354.79	277,341.66
二、营业总成本	133,152.78	173,866.28	258,463.23	221,756.46
其中：营业成本	112,981.11	150,209.95	219,737.34	184,388.72
税金及附加	17.56	816.97	961.19	1,014.12
销售费用	6,198.17	7,132.62	8,920.79	9,097.25
管理费用	12,849.70	15,311.70	25,125.42	27,510.27
财务费用	810.21	-385.47	3,167.68	-691.67
资产减值损失	296.04	780.51	550.81	43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24.55	-3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1.17	64.09	493.76	-5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7	64.09	493.76	253.05
其他收益	-	-	2,123.52	1,06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5,523.20	24,428.07	52,484.29	55,729.15
加：营业外收入	1,963.41	2,537.71	120.86	364.65
减：营业外支出	666.53	1,127.37	1,465.50	2,00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566.10	1,002.51	1,41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6,820.08	25,838.41	51,139.66	54,089.86
减：所得税	2,344.79	3,486.59	7,274.40	8,07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475.28	22,351.83	43,865.25	46,012.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629.93	1,517.10	3,668.52	4,1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845.36	20,834.73	40,196.73	41,870.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75.28	22,351.83	43,865.25	46,012.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629.93	1,517.10	3,668.52	4,141.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13,845.36	20,834.73	40,196.73	41,870.76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0	0.77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40	0.77	0.80
营业毛利率	24.13%	24.22%	28.74%	33.52%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2.51%	18.22%	16.17%
总资产收益率	6.30%	7.88%	11.50%	8.90%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8,907.15万元、198,230.26万元、308,354.79万元及277,341.6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8%以上。2017年，公司总营业收入达308,354.79万元，较2016年上升55.55%，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公司草铵膦产品量价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2,981.11万元、150,209.95万元、219,737.34万元及184,388.72万元，公司2016年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加37,228.80万元，增幅为32.95%；2017年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加69,527.39万元，增幅为46.29%。公司营业成本伴随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保持增长态势。

3、汇兑损益

发行人主要是出口收汇，今年以来人民币持续贬值，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多的汇兑收益，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351.26万元、156.72万元、-311.29万元及283.18万元，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贸易战的持续升级，使得美元升值潜力较大，对发行人这样的出口企业，美元升值持续带来汇兑收益。为应对美元贬值，发行人正积极的与金融机构沟通，将通过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应对美元的贬值。

4、营业利润、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5,523.20万元、24,428.07万元、52,484.29万元及55,729.1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475.28万元、22,351.83万元、43,865.25万元及46,012.44万元。2015年-2017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开始，截至2017年末，公司通过一系列战略举措，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的同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

2017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1,139.66万元、净利润43,865.25万元，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增幅分别为97.92%、96.25%。

2015年-2017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的销售,原药产品随着技术改进与扩能、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占比同步上升,草铵膦市场旺盛需求拉动价格上升以及公司草铵膦原药项目的全面达产与产能释放。2015年公司农药原药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25,109.25万元,占毛利润总额69.89%;农药制剂及其他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8,392.65万元,占毛利润总额23.36%。2016年公司农药原药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39,980.47万元,占毛利润总额83.26%;农药制剂及其他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7,214.98万元,占毛利润总额15.02%。2017年公司农药原药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72,485.31万元,占毛利润总额81.80%;农药制剂及其他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15,549.59万元,占毛利润总额17.55%。2018年1-9月公司农药原药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70,283.76万元,占毛利润总额75.61%;农药制剂及其他板块实现毛利润达到17,545.28万元,占毛利润总额18.88%。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31.17万元、64.09万元、493.76万元及-537.50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6、营业外收入

图表6-62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79	177.54	7.67	2.1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79	177.54	7.67	2.15
政府补助	1,659.34	1,504.89	10.00	0.50
其他	287.28	855.28	103.19	362.00
合计	1,963.41	2,537.71	120.86	364.65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67	9.82	0.24	0.6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63.41万元、2,537.71万元、120.86万元及364.6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1.67%、9.82%、0.24%及0.67%。2015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部分为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

图表6-63 2015年-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植物激活剂甲噻诱胺的创制开发	国家科技部	-	268.00
3,6-二氯吡啶甲酸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四川省科技厅	-	200.00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5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资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50.00	150.00
洋口一期项目建设款补助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08	131.08
600 吨/年高效广谱杀菌剂丙环唑研发	四川省科技厅	-	100.00
其他小额补助		77.35	89.80
收绵阳市财政出口信保补贴	绵阳市财政局	-	83.54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绵阳市发改委	75.00	75.00
201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如东县财政局	40.00	40.00
涪城区就业服务局企业稳岗补贴	绵阳市涪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42.87	36.40
3000 吨毒死蜱、5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技造项目资金	绵阳市财政局	32.40	32.40
2015 年人才扶持资金	如东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	30.00
绵阳经信委技术开发专项资金（除草剂解毒剂中试开发）	四川省经信委	-	30.00
企业稳岗补贴款	通人社规[2016]4 号、东政发[2016]18 号	-	27.71
201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26.00	26.00
科技保险市级保费补贴	绵阳市实际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2.51
2015 年外贸出口稳增奖励	东商[2016]69 号	-	22.40
省专利实施与促进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	20.00
市财政局下拨国外参展补助	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	18.49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绵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18.00	18.00
科技经费补助	如东县财政局	13.00	13.00
市商务局"万企出国门"活动经费	绵阳市财政局、商务局	-	10.56
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励	绵阳市财政局	-	10.00
2016 市级工业发展基金	绵阳市财政局	-	10.00
2013 年经开区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	10.00
2013 年除草剂氯氟吡啶酸专利技术成果应用项目资金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	10.00
绵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	10.00
经开区财政局成果转化项目拨款	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	10.00
新型产业科技创新资金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40.06	-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140.00	-
201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如东县环保局	106.00	-
短期出口信保补贴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98.14	-
2014 年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如东县科技局	35.00	-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财政部	30.00	-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信保补助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8.78	-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绵阳市财政局	13.00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2.66	-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助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10.00	-
省知识产权局拨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10.00	-
四川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	-
合计	—	1,659.34	1,504.89

2017年，政府补助合计10.00万元，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图6-64 2017年度调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利资助金	0.90
2015 年省级外经贸资金	3.50
市财政拨 200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00
3000 吨毒死蜱、5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2.40
5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氟草烟原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资金	150.00
经开区财务局转来 201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6.00
吡啶类农药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装置建设	30.00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	75.00
600 吨/年除草剂草铵膦原药及配套制剂技术	18.00
省知识局专利实施与项目促进资金（杀螨组合物专利）	10.00
经开区财政局拨 2016 年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项目款	10.00
经开区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发展资金	1,000.00
绵阳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169.99
绵阳市财政局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96.39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商务局奖励（2015 年省级外经贸资金第二批）	20.00
省外经贸发展资金	13.16
经开区财政局外贸促进资金	7.09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创新成果转化奖励	6.00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大会奖金	5.00
经开区财政局专利发明资助	3.00
绵阳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3.00
经开区财政局专利发明资助	1.4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绵阳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40
经开区财政局 2017 年专利第一批资助	1.10
绵阳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1.10
省级专利一批次资助	0.24
201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
洋口一期土地补助	131.08
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奖奖励、县级科技进步奖奖励	4.60
专利奖励	1.00
-新三板上市奖励	50.00
光气法合成丙二腈研制与开发奖励	10.00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 2017 新三板及上市奖励 (第二批)	50.00
绵阳市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3.50
涪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5.64
涪城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10.2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0.44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6.28
工业和信息化部检测费返还款	5.10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80
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8.50
其他零星补助	45.70
合计	2,123.52

图 6-65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优秀企业奖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委会	0.50
合计		0.50

6、营业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13%、24.22%、28.74% 及 33.52%。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 主要主要由于草铵膦等产品的产量持续提升、综合价格有所提高, 以及子公司江苏快达的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所致。

7、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6%、12.51%、18.22% 及 16.17%, 近三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0%、7.88%、11.50% 及 11.86% (年化),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伴随着公司经营能力提升而稳步上升。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6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销售费用	6,198.17	7,132.62	8,920.79	9,097.25
管理费用	12,849.70	15,311.70	25,125.42	27,510.27
财务费用	810.21	-385.47	3,167.68	-691.67
期间费用合计	19,858.08	22,058.85	37,213.89	35,915.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4%	11.13%	12.07%	12.95%

1、销售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6,198.17万元、7,132.62万元、8,920.79万元及9,097.25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16%、3.60%、2.89%及3.28%，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的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总体上费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2、管理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12,849.70万元、15,311.70万元、25,125.42万元及27,510.27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和技术开发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3%、7.72%、8.15%及9.92%，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而受公司规模生产与收入高速增长共同作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则相对稳定。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9,813.72万元，增幅64.09%，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薪酬等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6,005.85万元、7,055.90万元、11,044.43万元及11,271.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3%、3.56%、3.59%及4.06%。

图表6-6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研发投入	6,005.85	7,055.90	11,044.43	11,271.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3.56%	3.58%	4.06%

3、财务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810.21万元、-385.47万元、3,167.68万元及-691.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处于较

低水平。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初，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务融资，因此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公司2016年配股融资的资金到位，当期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2015年与2016年，主要是因为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持续为负，因此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随之升值；2017年由于人民币汇率兑美元持续升值，公司所持有的美元资产造成了一定的汇兑净损失，但总体来看由于财务费用率较低，对公司利润总体影响较小；2018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691.67万元，较2017年末3,167.68万元减少3,859.35万元，减幅121.84%，主要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导致2018年1-9月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近三年及一期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34%、11.13%、12.07%及12.9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稳定。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图表 6-68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5.85	141,238.73	212,109.19	292,05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14	1,553.05	3,445.86	12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7.08	81,883.52	87,170.84	109,588.43
现金流入合计	168,619.07	224,675.30	302,725.89	401,761.51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69.09%	62.86%	70.07%	72.69%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1.07%	0.69%	1.14%	0.03%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9.85%	36.45%	28.80%	27.28%

从现金流入表可以看出：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69.09%、1.07%及29.85%；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的62.86%、0.69%及36.45%；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的70.07%、1.14%及28.80%。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的72.69%、0.03%及27.28%。近三年来公司现金总流入中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5年度-2017年度，均保持在60%以上，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495.85 万元、141,238.73 万

元、212,109.19 万元及 292,051.56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较高的为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近三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态势保持一致。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21 亿元，同期销售收入 30.8 亿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用银行承兑汇票收付货款，银承收付货款金额约 12 亿元，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销售收入向匹配，具体分析见下表：

图表 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 ①	308,354.79	
应交税金销项税②	31,708.66	2017 年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收账款（年初金额-年末金额）③	-21,210.45	
应收票据（年初金额-年末金额）④	2,107.07	
预收账款（年末金额-年初金额）⑤	422.95	
合计⑥=①+②+③+④+⑤	321,38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⑦	198,743.35	
差额⑧ = ⑥ - ⑦	122,639.67	
本年度承兑汇票背书金额⑨	123,309.74	注
扣除承兑汇票影响后差额⑩ = ⑧ - ⑨	-670.06	

从上表可见，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直接向供应商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所致。按照 2017 年 12 月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 - 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四、现金流量表的列报（一）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要求。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96.14 万元、1,553.05 万元、3,445.86 万元及 121.52 万元。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稳步上升，2017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1.88%，主要为湖南比德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327.08 万元、81,883.52 万元、87,170.84 万元及 109,588.4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因企业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银行融资不断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

（二）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图表 6-70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16.16	122,752.56	175,810.62	263,33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4.11	34,840.76	66,153.16	77,32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4.52	63,041.90	41,013.92	53,513.43
现金流出合计	162,274.79	220,635.22	282,977.70	394,172.23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62.13%	55.64%	62.13%	66.80%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18.68%	15.79%	23.38%	19.62%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19.19%	28.57%	14.49%	13.58%

从现金流出表可以看出：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62.13%、18.68%及19.19%；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55.64%、15.79%及28.57%；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62.13%、23.38%及14.49%。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66.80%、19.62%及13.58%。

近三年来公司现金总流出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0,816.16万元、122,752.56万元、175,810.62万元及263,334.02万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6年度增加53,058.06万元，增幅43.22%，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314.11万元、34,840.76万元、66,153.16万元及77,324.78万元。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6年度增加31,312.40万元，增幅89.87%，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广安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1,144.52万元、63,041.90万元、41,013.92及53,513.43万元。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6年度减少22,027.98万元，降幅34.94%，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6-71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净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69	18,486.18	36,298.58	28,7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7.97	-33,287.71	-62,707.30	-77,20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2.56	18,841.62	46,156.92	56,07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26	156.72	-311.29	283.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4.94	20,071.75	39,508.65	7,872.47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679.69万元、18,486.18万元、36,298.58万元及28,717.5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步上升，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现金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税费返还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90%以上，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原材料采购应付原料款有所上升；2016年以来，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持续扩大、利润水平持续提升，职工数量及工资薪酬随之上升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17.97万元、-33,287.71万元、-62,707.30万元及-77,203.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技改扩能项目，如草铵膦技改扩能项目、环保治理项目、广安基地建设、以及子公司江苏快达10,000吨/年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符。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2.56万元、18,841.62万元、46,156.92万元及56,075.01万元。2015年，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支付利息的现金。2016年随着公司配股融资完成，吸收投资收到现金57,609.86万元，并归还了较多的银行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7年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增较多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利润分配支出的现金。

八、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72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39.32%	26.32%	38.27%	44.49%
流动比率	1.36	1.88	1.41	1.13
速动比率	0.79	1.20	0.97	0.77
EBIT (万元)	19,137.12	27,106.32	52,807.23	57,026.87
EBIT 利息倍数	8.26	21.38	31.67	19.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2%、26.32%、38.27%和 44.49%。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88、1.41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1.20、0.97 及 0.77，EBIT 分别为 19,137.12 万元、27,106.32 万元、52,807.23 万元及 57,026.87 万元，EBIT 利息倍数分别为 8.26、21.38、31.67 及 19.42，公司 EBIT 对利息和债务的保护能力较好。2010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回暖，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预付款项、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应收款的增长带动公司流动资产的大幅上涨，公司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比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47，速动比比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23，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其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率为 21.84%，对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覆盖能力较强。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6-73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2	5.79	5.92	5.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3.64	4.49	3.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70	0.81	0.72

注：2018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5.79、5.92 及 5.6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保持在在 97%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3.64、4.49 及 3.80，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加快，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对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上升；②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0.70、0.81 及 0.72，总资产周转率呈

平稳上升趋势。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公司可转债发行之后，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82,844.53万元，贷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74 可转债发行之后截至2018年12月10日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可转债发行之后	
	有息负债金额	占比
信用	43,240.00	52.19%
担保	38,000.00	45.87%
抵押	1,604.53	1.94%
质押	0	-
合计	82,844.53	1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138,804.53万元，贷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75 2018年9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2018年9月末	
	有息负债金额	占比
信用	86,200.00	62.10
担保	51,000.00	36.74
抵押	1,604.53	1.16
质押	0.00	-
合计	138,804.53	100.00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77,540.07万元，贷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76 2017年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2017年末	
	有息负债金额	占比
信用	48,900.00	5.98%
担保	24,000.00	32.76%
抵押	4,640.07	61.26%
质押	0.00	0.00%
合计	77,540.07	100.00%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6-77 可转债发行之后截至2018年12月10日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可转债发行后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604.53	24.87%
1-3 年	16,500.00	19.92%
3-5 年	38,840.00	46.88%
5 年以上	6,900.00	8.33%
合计	82,844.53	100.00%

图表6-78 2018年9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604.53	45.10
1-3 年	19,500.00	14.05
3-5 年	49,800.00	35.88
5 年以上	6,900.00	4.97
合计	138,804.53	100.00

图表6-79 2017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640.07	52.41
1-3 年	15,000.00	19.34
3-5 年	15,000.00	19.34
5 年以上	6,900.00	8.91
合计	77,540.07	100.00

3、负债明细

图表6-80 可转债发行之后截至2018年12月10日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融资利率	借款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湖南比德	1,604.53	4.52%	抵押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江苏快达农化	1,000.00	4.35%	信用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江苏快达农化	2,000.00	4.35%	信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快达农化	1,500.00	4.35%	信用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借款单位	金额	融资利率	借款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江苏快达农化	500.00	4.35%	信用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江苏快达农化	500.00	4.35%	信用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14日
利尔化学	6,900.00	1.20%	信用	2015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利尔化学	15,000.00	2.65%	信用	2017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利尔化学	3,840.00	4.75%	信用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利尔化学	7,000.00	4.57%	信用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利尔化学	5,000.00	4.57%	信用	2018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广安利尔	10,000.00	4.75%	保证	2017年6月30日	2022年6月29日
广安利尔	5,000.00	4.75%	保证	2017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1日
广安利尔	15,000.00	4.75%	保证	2018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广安利尔	5,000.00	4.99%	保证	2018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利尔作物	3,000.00	4.35%	保证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合计	82,844.53				

图表6-81 截至2018年9月末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融资利率	借款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湖南比德	1,604.53	4.52%	抵押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江苏快达农化	1,000.00	4.35%	信用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3日
江苏快达农化	2,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江苏快达农化	1,500.00	4.35%	信用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7日
江苏快达农化	500.00	4.35%	信用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江苏快达农化	500.00	4.35%	信用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14日
利尔化学(注1)	6,900.00	1.20%	信用	2015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利尔化学	4,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利尔化学	1,000.00	4.35%	信用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1日
利尔化学	5,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利尔化学	2,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0日
利尔化学	5,000.00	4.35%	信用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利尔化学	15,000.00	2.65%	信用	2017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利尔化学	4,800.00	4.75%	信用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利尔化学	1,000.00	4.70%	信用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14日
利尔化学	1,000.00	4.70%	信用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14日
利尔化学	10,000.00	4.57%	信用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2日
利尔化学	19,000.00	4.79%	信用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利尔化学	6,000.00	4.70%	信用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29日
广安利尔	10,000.00	5.23%	保证	2018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广安利尔	10,000.00	4.75%	保证	2017年6月30日	2022年6月29日

借款单位	金额	融资利率	借款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广安利尔	5,000.00	4.75%	保证	2017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1日
广安利尔	15,000.00	4.75%	保证	2018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广安利尔	5,000.00	4.99%	保证	2018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利尔作物	3,000.00	4.35%	保证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利尔作物	3,000.00	4.35%	保证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1月27日
合计	138,804.53				

注1: 利尔化学6,900万元借款利率1.20%, 该笔借款为国开行基金的专项贷款, 属于政策性借款, 因此利率较低。

图表6-82 截至2017年末负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融资利率	借款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期
利尔化学	4,000.00	1.20%	信用	2015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利尔化学	2,900.00	1.20%	信用	2015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利尔化学	15,000.00	2.65%	信用	2017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利尔化学	5,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利尔化学	7,000.00	4.35%	信用	2017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利尔化学	1,000.00	4.35%	信用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1日
利尔化学	4,000.00	4.30%	信用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利尔化学	4,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利尔化学	4,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9日
利尔化学	2,000.00	4.35%	信用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0日
湖南比德	650.00	4.52%	抵押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湖南比德	490.07	4.35%	抵押	2017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江苏快达	2,000.00	4.75%	保证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江苏快达	2,000.00	4.35%	保证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17日
江苏快达	1,500.00	4.35%	保证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7日
江苏快达	1,000.00	4.35%	保证	2017年3月10日	2018年3月6日
江苏快达	2,000.00	4.35%	保证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3日
江苏快达	500.00	4.35%	保证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9月16日
广安利尔	10,000.00	4.75%	保证	2017年6月30日	2022年6月29日
广安利尔	5,000.00	4.75%	保证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利尔作物	3,000.00	4.35%	抵押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利尔作物	500.00	4.35%	抵押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合计	77,540.07				

(二) 发行人所在集团内企业的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200万元,除此之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发行计划。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关联方

1、关联法人

图表6-83 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物院	实际控制人
2	久远集团	控股股东
3	利尔作物	控股子公司
4	四川福尔森	全资子公司
5	广安利尔	全资子公司
6	江苏快达	控股子公司
7	银海包装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天隆	控股子公司
9	绿地源	全资子公司
10	利拓化学	控股子公司
11	福尔森科技	全资子公司
12	启明星氯碱	参股公司
13	湖南比德	控股子公司
14	四川海天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四川九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绵阳久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绵阳久远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8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四川中物海通特种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四川久信科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1	四川中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四川神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5	四川久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6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	中通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8	化材所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百典国贸	控股子公司
30	利尔作物企管	参股公司
31	利拓企管	参股公司
32	湖南兴同	参股公司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及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下属众多一级、二级及以下企业或单位，上表中仅披露了中物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以及久远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

2、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持有比德生化公司 45% 的股权、并 2017 年 9 月与彭小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又于 2018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彭小思（持股 11.3091%）在湖南比德生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重大事项时无条件与本公司意见保持一致，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由此公司具有对比德生化 56.31% 的表决权；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百典 16% 股权，湖南比德生化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具有对湖南百典 67% 的表决权。

2、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 6-84 关联自然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尹英遂	董事长
徐士辉	副董事长
靳建立	董事
袁跃华	董事
张启戎	董事
来红刚	董事、总经理
方建新	独立董事
代明华	独立董事
罗宏	独立董事
李海燕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肖渝	监事
谭芬芳	监事
施永平	副总经理
范谦	副总经理
邱丰	副总经理
刘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荣臻	副总经理
古美华	财务总监
李江	副总经理
刘惠华	副总经理

(1) 董事

①尹英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久远集团董事，江苏快达董事长，湖南比德董事长，利尔作物董事长，利拓化学董事长，启明星氯碱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久远集团副总经理，中物院应技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②徐士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务。

③靳建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久远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久远银海董事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军转民发展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久远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④袁跃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⑤张启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中物院化材所副总工程师，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在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中物院化材所经济管理处、检测技术研究室、人力资源处任职。

⑥来红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湖南比德董事，利尔作物董事，利拓化学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等职务。曾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调度、生产部副主任，利尔化学有限公

司生产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⑦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曾任天津三中电镀厂厂长，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⑧代明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⑨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会计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目前担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①李海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久远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财务部部长，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久远集团财务部部长，久远银海董事等职务。

②肖渝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中物院化材所装备技术研究室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化材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军转民发展处副处长、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③谭芬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进出口业务代表，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等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①来红刚先生，总经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之“1、董事”。

②范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快达董事，利拓化学董事，四川省创新促进会副秘书长、四

川省中小企业科技顾问团成员。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③施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快达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江苏快达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④邱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利尔作物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等职务。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⑤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快达董事，湖南比德董事，利尔作物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⑥罗荣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曾任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绵阳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明星氯碱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⑦古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外合资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天晨集团总经济师兼四川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四川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⑧李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中心主任等职务。

⑨刘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品质保障部部长、QEHS总监等职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图表6-8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启明星氯碱	采购液氯、液碱、盐酸等原料	2,009.56	91.79%	1.78%	3,441.53	95.45%	2.29%	4,992.12	93.71%	2.27%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成套设备	1,251.69	9.42%	1.11%	868.29	4.66%	0.58%	1,044.04	3.60%	0.48%
向关联方采购小计		3,261.25	-	2.89%	4,309.82	-	2.87%	6,036.16	-	2.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明星氯碱采购液氯、液碱、盐酸等产品，该等产品系公司生产必须的基础化工原料。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交易价格系在双方签订的协议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该等设备系公司技改项目所必需投入的设备，根据公司技术需求而定制。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保障公司技改项目顺利建成投入运行，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原则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均是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条件下进行的，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图表6-8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广安利尔	4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否	15,000.00
利尔作物	3,000.00	2015年12月09日(公告日)	是	-
	5,000.00	2017年09月26日	否	4,209.00
	5,000.00	2017年11月01日	否	12.38
	4,000.00	2017年12月15日	否	-
	3,000.00		-	-
	4,000.00	2018年02月01日(公告日)	-	-
	8,000.00		-	-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合计	97,020.00			

2011年9月，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启明星氯碱在绵阳市商业银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20万元。2014年，因启明星氯碱流动性紧张，公司对此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780万元；2015年，因启明星氯碱归还部分借款，公司按照担保比例减少担保额度68万元；2016年，启明星氯碱与绵阳市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江展字第001号）《补充协议》，将启明星氯碱前述借款项下未偿还余额520万元进行展期，将其中110万元由2016年11月17日到期展期至2018年11月17日、将其中320万元由2017年01月11日到期展期至2019年1月11日、将其中90万元2017年01月19日到期展期至2019年1月19日，公司继续对前述借款余额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启明星氯碱提前偿还了该贷款，公司前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在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最高额保证金额为2亿元；江苏快达以其拥有的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二期光气化生产基地在建项目（含房产、土地及设备）为本公司履行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江苏快达的债权的51%提供抵押反担保。另外，江苏快达股东施永平、韩邦友、周钱军、从杰等31位自然人以其个人名义持有的江苏快达的全部股份（即合计5,226万股，合计占江苏快达股本的41.40%）为本公司履行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江苏快达的债权的49%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江苏快达还清全部借款时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快达提前偿还了该贷款，公司前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为四川福尔森向招行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了该贷款，公司前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给予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元。

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广中行保字001号《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给予广安利尔化学自2017年6月19日起为期60个月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最高额保证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15,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绵（最）保字第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给予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209万元。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11005201700038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给予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12.38万元。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717综保-1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给予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元。

（2）委托贷款

图表6-87 公司与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之间发生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接受方	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贷款年利率
久远集团	公司	3,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6年2月24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久远集团	公司	2,00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0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久远集团	公司	2,000.00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5月3日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4年8月22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30800024-2014（科城）字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由久远集团委托该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经偿还。

2014年11月6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30800024-2014（科城）字3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由久远集团委托该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截至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经偿还。

2015年11月4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与本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签订了编号为51010620150000094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根据上述《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由久远集团委托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止。截至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经偿还。

(3) 财务资助

2016年7月，公司对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2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息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2017年4月，公司对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52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息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6-88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35	1,029.09	1,805.24

3、关联方余额

图表6-89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类别	关联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启明星氯碱	0.00	200.00	720.00
应收账款合计	-	0.00	200.00	720.00
应付账款		494.30	-	
应付账款合计	-	494.30	-	-
预付账款	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285.61	42.34
预付账款合计	-	-	285.61	42.34

十二、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融资担保业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职务发明创造纠纷

2014 年 8 月，公司原员工黄峙玮（原名：黄世伟）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图表 6-90 职务发明创造纠纷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金额（万元）	诉讼时间	目前进展	案由
黄峙玮	利尔化学	3,287.5	2014.8.25	黄峙玮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是否进入再审程序暂不确定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1) 诉讼事由、请求

原告认为自己作为《一种新型除草剂（4-氨基-3,5,6-三氯吡啶-2-甲酸）的合成方法》（专利号 ZL200610021917.5）专利技术的唯一职务发明人，公司未按照国家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向职务发明人支付专利报酬、专利奖励和专利奖金，亦未向原告交付 2012 年获得国家专利发明奖的获奖证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 ① 支付原告专利报酬 3,271.50 万元；
- ② 支付原告四川省 2013 年首届专利产业化奖 10 万元中的 6 万元；
- ③ 按照公司 VDMS 奖的规定支付原告专利奖金 10 万元；
- ④ 交付 2012 年中国第十四届专利发明奖颁发给原告的获奖证书；
- ⑤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 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情况：该案已被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绵知民初字第 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公司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峙玮交付 2012 年中国第十四届专利发明奖证书；驳回原告黄峙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6,175.00 元，由原告黄峙玮承担 200,000.00 元，被告发行人承担 6,175.00 元。

二审情况：原告不服绵阳中院做出的（2014）绵知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书》，二

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述，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7,230.00 元，由原告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 年 5 月 20 日，黄峙玮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5）川知民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要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裁定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审理了该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2017）最高法民申 49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有再审结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中。

2、采购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1 日，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锦宇化机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并请求法院判令：

（1）发行人向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3,598,411.80 元；

（2）发行人向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的金额为 522,269.49 元）；

（3）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8 年 2 月 5 日，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703 民初 4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1）发行人向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3,598,411.80 元；

（2）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赔偿款 50 万元；

（3）以上两项品迭后，发行人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四川锦宇装备有限公司欠款 3,098,411.80 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有二审结果，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中。

3、劳动争议纠纷

2018 年 3 月 4 日，赵磊因劳动争议纠纷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仲裁：

（1）发行人向赵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075.155 元；

（2）发行人向赵磊支付 4,716.77 元代通知金；

（3）发行人向赵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违约金 9,433.54 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绵劳人仲案[2018]19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赵磊的全部仲裁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收到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文书。

发行人相关被诉案件形成预期负债的可能性暂无法估计，但相关案件涉及总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确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业绩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需求良好，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有效的保障了市场供应，因此，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实现较大增长，加之公司主要子公司业绩表现良好，使得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4%、47.57%、45.19%。

图表6-91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2,513.57	308,354.79	30.54%
营业利润	77,452.52	52,484.29	47.57%
利润总额	75,103.21	51,139.65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1.44	40,196.73	4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30	0.7666	4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	18.11%	3.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8,237.04	451,510.91	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308.60	237,958.09	32.93%
股本	52,437.30	52,437.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4.54	32.82%

（五）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除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全年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6-92 截至2018年9月末抵押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债务金额	抵押、质押资产	净值
湖南比德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1,064.53 万元	临房产证长安区字第 0059324-0059354 号房产	1,439.57
			临国用(2011)第 255 号	572.27
			临国用(2014)第 259 号	75.65
			合计	2,087.49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为：承兑保证金 7,469.15 万元。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6-93 截至2018年9月末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净值	不动产编号	抵押单位
湖南比德	不动产	649.08	76.81	572.27	国用(2011)第 255 号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湖南比德	不动产	85.00	9.35	75.65	国用(2014)第 259 号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合计		734.08	86.16	647.92		

十四、发行人购买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海外无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工厂，无海外子公司。

2、购买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购买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

十五、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85,200 万元,除此之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发行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情况

(一) 历史评级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仅因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一次公开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联合[2018]204 号《信用等级公告》，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信用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联合[2018]760 号《信用等级公告》，给予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表示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三) 主体评级报告观点

1、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资信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农药及草铵膦原药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地位、产品种类、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和经营稳定性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近三年，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农药行业竞争激烈，安全环保标准趋严以及外汇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完工以及市场营销渠道的完善，公司产能将逐步释放，竞争实力得到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农药及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类型较为齐全，主力产品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具有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市场认可程度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

(2)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农药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经营稳定性较强。

(3) 近三年，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债务负担较轻。

3、关注

(1) 农药原料药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生产厂商众多，行业竞争激烈；部分高毒农药的禁用，高效、低毒农药的替代加剧了行业洗牌。

(2) 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有所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3) 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也将随之增加。

(4) 近几年，公司持续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其中广安基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融资压力。

(四) 债项评级报告观点

1、基本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2、优势

(1)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农药及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类型较为齐全，主力产品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具有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市场认可程度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

(2)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农药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经营稳定性较强。

(3) 近三年，公司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定增长。

3、关注

(1) 农药原料药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生产厂商众多，行业竞争激烈。

(2) 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有所增加。

(3) 广安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有一定的融资压力。

(4)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较大。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公司授信情况

图表 7-1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利尔化学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	50,000.00	35,000.00	15,000.00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22,000.00	6,800.00	15,200.00
	建设银行科学城支行	20,000.00	17,000.00	3,000.00
	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招商银行绵竹分行	14,000.00	5,864.38	8,135.62
	兴业银行绵阳支行	30,000.00	21,302.17	8,697.83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注1)	-	6,900.00	
本部合计		166,000.00	107,866.55	65,033.45
利尔作物	光大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4,000.00	526.38	3,473.62
	农行银行游仙支行	3,000.00	3,000.00	0.00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	8,000.00	3,000.00	5,000.00
利尔作物小计		15,000.00	6,526.38	8,473.62
广安利尔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建设银行广安分行	18,500.00	5,454.32	13,045.68
广安利尔小计		68,500.00	45,454.32	23,045.68
快达农化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15,000.00	4,927.35	10,072.65
	工行如东洋口支行	10,000.00	2,003.60	7,996.40
	建行如东支行	2,000.00	2,000.00	-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	4,000.00	1,500.00	2,500.00
	浦发银行如东支行	4,000.00	0.00	4,000.00
	民生银行如东支行	5,000.00	0.00	5,000.00
江苏快达小计		40,000.00	10,430.95	11,500.00
湖南比德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7,890.00	3,082.20	4,807.80
湖南比德小计		7,890.00	3,082.20	4,807.80
合计		297,390.00	173,360.40	124,029.60

注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利尔化学的授信额度不予体现, 主要是因为该笔借款为国开行的基金借款, 属于国家专项借款, 不涉及单独授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各大银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97,390.00 万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3,360.40 万元, 未使用授信额度 124,029.60 万元, 其中 6,900.00 万元为国开行专项额度不占用授信, 已使用授信与有息负

债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数存在部分差额，主要是各家银行针对承兑保证金是否占用授信存在差异导致。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未结清/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三) 近三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200 万元，除此之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发行计划。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开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事件。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

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

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特殊保护条款

（一）控制权变更

1、触发情形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1）控制权变更情形

- ①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③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④董事长___/___或者总经理___/___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⑤发行人___/___（比例）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可根据企业情况确定董事发生变动的比例）。

（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①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 ②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救济机制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市场发布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的，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①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 ②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④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 ⑤有关股权转让完成交割时；
- ⑥信用评级级别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计及未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朱鹤

电话：010-66555347

传真：010-66555197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北楼
F506-510/廊坊市广阳道 31 号廊坊银行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联系人：廖薇

电话：15116901313

传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楼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闫明

电话：010-66299541

传真：010-6629958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 3 号泉州银行投资银
行部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卓聪敏

电话：0595-22570087

传真：0595-22570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萨百熙

电话: 010-60838698

传真: 010-60836295

法律顾问:

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555 号创新时代广场 3 号楼 1307

法定代表人: 阚雪伦

联系人: 杨威

电话: 18030704915

传真: 028-85062858

邮编: 61000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联系人: 张小容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唐岩、张超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编: 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近一期财务报表；
- 4、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一）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符眉冷

联系电话：0816-2748091

传真号码：0816-2544956

邮编：621000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芦若萌、别致环、刘茜然、任东

联系电话：0755-88026162、021-20625867、021-20625868、028-61816606

传真：0755-88026221、021-58421192、028-61816524

邮编：5180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2、毛利率 = 毛利润 / 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4、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
- 5、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6、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8、EBIT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9、已获利息倍数 = EBIT / 利息支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净额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1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净额 / 平均资产总额
- 13、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此页无正文, 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

